



政治學

第八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美國式的總統制	ᆾ國式的內閣制五六	政府的組織四七	憲法二九	從集權的政府到分權的政府一七	從城市國家到民族帝國 [1]	國家的性質	政治學的性質

月

錄

政治學

第一章 政治學的性質

孫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一講裏邊說過關於『政治』兩個字的意義他說『淺而言之政

是研究人羣現象的 一種學問是屬於社會科學的範圍之內的。 個字中所包含的事實是人羣的現象是人與人在社會上所發生的關係中的一種所謂政治學

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

政治既是管理衆人的事那末『

政治』

兩

都不是具體的事物並且各人對於這類現象所發生的觀念又各不相同各有各的主觀的偏見所 及人民對於這種現象與事實所發生的觀念與解說均是社會科 社會科學是研究人羣社會中一 切的現象與事實人民因羣聚在一 學所研究的資料這許多現象大 處而發生的現象與事實,

第一章

政治學的性質

IJ 往 往就容易 便普通 一般人覺得 .奥妙艱深不容易懂 得 朗 白。

界上 的 的 材 團 此 生活 己家 料, 體 方我 旧 也 來 從 許 維 事實 的 裏 們早晨拿起一張報紙 是 持, 入 前 大門就到 人民 民就 因 上說 為太平常 的 得 起來這許多社會現象非 權利 隨 時 處看見各種各樣的 宁天天看 也 隨 須 地 由同 與旁 來就看見其中所載的 慣了我們就 樣 的 的 人接 團 體勢力來 觸, 社 但是淺顯 會狀況。 一發生種 不 -去注意: 保 为是關 種 明 並且在現今複雜 護。 瞭, 的 這 關 並 其中所包含的 許多事實與現象通同 旦叉時 係。 於社 社 會上各 會上 時刻刻離不了我們的 的 Óġ 重 秩 方面 社 序須 要 會 意 裏邊, 的 義。 事 由 是 有 凡 實: 洲 (我們· 政 想 會 治 在這 科 Ľ 組 走 學 # 出 織 目

同 所 的 有人 生 再 活。 從 就是在 民自 體; 歷 更上 然有 說 最 初 起來, 種 時 期, 特 無 人民 别 論 在什 的 感 就 麽時 已聚 情, 種 族 候, 特 面 無 些組 别 居了。 論 在什麽 的 利害 無論 地方, 關 什 麽 係。 在 A 人民總是羣居 些此 總 人 類以外, 是 有 有 個 家族 許 在 多 動 處, 的, 點: 物 在 互 就是 也 相 個 有 扶 這 家 助. 過共 家 族 族

家族以外,

另有幾個範圍較大的團體人羣團體的種類繁多名目不

頮

的

團

不過人類的家

族團

結

力稍

爲強

織比較完善

外還

有

個

特

人

類

在

一不過概括說起來可

以攏統

的 叫 做 社

會。

社 會學 _ 這名 詞可 以算是研 究社會現象 **%的科學** 是各 種 社 會科 學的 總 名詞。 這 樣 說 起 來.

會政治 團體。 那 有無 與 別 幾 |政府不論古今中外均在社會學範圍之內政治學所研究的單是那種有政治組織的 種專 凡是社會為達到其所 種 :團體與普通的人民團體是很有區別的普通人民團體再加上 專 門的 門的 社會科 各別 的 學却 社會 需要的 科學, 有確定的範圍社會學是研 如 目的 經濟法律政治等類 而有 二種組 織, 並 究社會的普通狀况凡一 均 包括 且其中還 在 社 會學 有 政治組織就成 種權勢能, 的 範圍 切人 之内 執行 爲一 類社 了。但 切 個 ٨ 會, 社 權 政 類 不 會 万, 治 沚 問 舉

聯合等事。 歷 史 上所經 旣 有 第三, 7 這個 過 國 的 家對 國家, 狀況 於各個 及其形式第二國 關於這國家的客觀方 人所 發生 際 的 影響就 間 的 面 各 就 是我 有種 種 關係, 們 種 所謂 事實 他 們 與歷 所打 **—** 文 史第 化。 的 這這 仗, 所 種 訂 國家 種 的 事 條 的 實 起源 約, 與 及 歷 各 與 史, 種 發 都 倂 展, 是 吞 在

我

們

就

可說這個

社會已經

成為一

個政治形式的社會叫做

國家。

政治 學所 第一章 研 究 政治學的性質 的 資料。 政治學 的題 目是 國家 羣的 種 組 織, 同 經 Ξ 濟 學的 題目是財産 生

物

學 的 題 目是生命代數學的題目是數目 樣的政治學的目的就是研究人與 人 /在這種· 有 政治組

所以政治學就是科學的國家智識是一種公民的常識。

織

的

社

會中的

切動

作。

:所謂

政治

的

一是指

切與

國家

有關

係的

種

種事

實勢力與現

狀

丽

政治的 政治方面各種事務能完全公開那末所有人民就能把政治看作很顯明的很淺近的同時政治上 能 度或政策的能 己有了好人民才有好政治沒有好人民永遠不能有好政治人民有了公民的常識有辨別; 直 的 |繼續不斷的監督其行 到 範圍 個 、老死差不多可以說沒有一時 時 換 中心是造成政治的原料有怎樣的人民才有怎樣的政治一 **期沒有國家** 而 能生存。 句簡單的 力並且沒有自私自利的心理對於一切事務全以社會幸福為目的對 國家既包含所有一 的, 話 無論 說就是孫中山先生所謂 動公公平平的批評其政策使全體 何人 都不 刻能 切的人民所以國家的 能逃出國家 够直接的 - 外的範圍 管 (或間接) 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 而能安穩度日, 人民能够明 的脫離國家影響同時人民自己又是 事就是衆 國政治的良否全在於人民自 人的 白其中一 如同 事。 我們從落 人類 鳥獸不能飛出空氣 切實在: 的 於執 歷史是沒有 地 情形使 各種 政 時 候起, 入 物 制

一切的改革也就易於舉行了。

第二章 國家的性質

學史 叉說 說, 是什 這國家的觀念的錯亂國家在歷史上所發生的種種變化及現今各國狀況的複雜當然很容易使 類必不可缺少的東西又有人說是絕對不必要的東西從這幾個例我們就可 的又有人說是達到目的的 者 , | | | | | | 人上我們可以找出各種各種的國家學說。 們無所適從沒有方法確定國家的根本性質同時又加上他們自己主觀的見解無怪在政治 是法律創造的有人說是道德生活的團體又有 一個階級壓 國家是政治學的 個問 迫其 題歷代學者都各有各人的 中心問題同時又是政治學中最難解答而最不能不解答的 他階級的 一個方法有人說是人類的福音又有人說是人 組織又 有人說是社 極不 相同的 人說是盜 會契約的結果宗教家 答案有 賊 的 人說國家是自然的生 團 體有 類的 說是神造的, 人說是人類 以看出 仇敵有· 問 學 題國家究竟 _ 長 物; 者們 人 法理 最 說 高

對於

是

入

的

目

學家

有人

六

可是從社 層方面 立脚來觀察國家的性質我們就可以看出國家旣不是自然的生長物也不

是法 律 的 創 造品既不是天公生 成 的, 也不是個 ||人手造的| 因為在現 在的 世界 上絕對 沒有 純 粹孤

是有 小形 立 的 狀的 機 個 體 Ã, 全體。 的 祇 有做 人與人 個官 社會之一 能也不是無機體 的 | 羣集生活並不像堆 員的 個 人個 的 條線發生關係。 人所以有個 個機械換句話 **積許多鵝卵石在一塊却像絲** 깄 的 說他 能力 /與特性都 並不 是全體的 是社 絲 會養成 相 部份, 連 的 却 的。 個 是 個

這條 線 牽 連那條線沒有一 條線 不與別 體均可以 會如

織的

凡

人

類因

「爲有一

種需要與

一定的

目的

丽

組 織的

團

以叫

做社

因

Ń

統

關

係

而

組

細

網子,

個縮

٨

並不

社會叫做家族因宗教關係而組

織

的

團體叫做教會因生計關係

而組

織的

社會,

或叫

做

組

Ħ.

或叫 古代宗法 相 衝 做城 .突各爭各的勢力有時候家族社會得勢把宗教政治經濟等社會壓在家族勢力之下便成了 有 時候經 的國家有時候宗教社會得勢把家族政治經濟社會壓在宗教勢力之下便成了宗教的 市。 國家也是人類社會中的 濟社 會得勢就是國家也常被其所操縱人民祗知有經濟的勢力不知有政治的勢 一種是因政治關係而組 織的這幾種 社會在歷史上常常

國家的性質

八

不是 要而 持全 配 有 歐 無意 生的, 時 美各 體 方失勢久而 候 人 得來 不得 民的 國的 人羣天天 的, 平 和 \經濟社會差不多就有這種情形這許多社會同時並立往往生 均所 平秩序裁 確 **外之必生出** 八發達家: 是 因適 以國家的權 應人類需要而逐漸擴充的這就是人類所以需要國家國家所以 族 判各社會間的 的能 [偏枯不] 力有 力才因之擴大近來國家 平的氣象人 許 爭議, 多事辦不了宗教的 使各社 民間 往 會皆有平等發展 往因之而 權 力可以支配 迷信有許多事 大起 心紛擾國家: 的 機會。 切社 維 出 持 國家 許多 會這 不 的 住, 是應 衝突, 目 種 經 的 權 濟的 就 人 建立 力 羣 方得 想

並

分

鶷

維

的作 不同, 而 的。 發生的變化國家的真正意義才能發現國家與別種團體不同之處才能顯露這樣分析 Ä. 時 有 照 歷史 普通 爲各時代各種國家所公有的我們一定要除去所有不緊要的要素及因 時 顯 议來, 出各 的 觀 念國家 種各樣的狀況但 人民總是在一 與 别 種 種權力之下 社會 在這性質不同形式各異的權力之中我們可以找出 |不同的 的這種權力的性質雖時時 地方就是國家有一 種特別權力為 更變並 時因 且因時代情 別 種 地 社會所沒有 情 形不 起 個 形的 共同

在

各

種

祉

會之上

的

原

因。

家的要素就有(一)有爲公共目的而活動的一羣人民(二)佔定地球上一定的土地(三)有表示 執行公共意志的機關, 如 果沒有一定的土地雖然有一羣人民存在像猶太人一樣散處在各國自己沒有一定 (四)祇受 一個最高統治權的支配簡單的說就是人民土地組 **温織與主權**。 的 組

是別 果有人民又有土 織, 一定的國土便不能算是一個國家至於無人民的 國 然世界也不能算做國家假使單有人民有土地有組織但沒有一 一的屬 地或 一地却沒有表示與執行公共意志的機關, 個國家中的地方 政府也不能算做國家所以 一塊空地不能成為國家那就更不用 如一 **羣無結合的人民散在荒島中** Ĺ 是國家都得要有這 種最高的統治權, 祇可 四 心說了。 種 以算 間,

那

如

但 國家這名詞同時往往還含有許多特別的 意義比方我們說德國法國英國便含有邦

土

的

相

可少

的

要素。

意義; 對的 族等名詞 意 國家 義。 相 如 混。 與 、教會對說便含有組 說國立學校國有鐵路便含有 我 們 且把這些名詞 織 的 的意義把 晶 別略為說 特 個 别說更可 機關 Ä 與國家 的意 義。並 對舉便含着單 以表現國家的 且 國家這名詞又時常與政府民 性質。 獨 個人與 總 合羣體

國家的性質

壆

關 於民 族 與 國 家 的 區別, 孫中山 先生 在 他的 民族主義第 講 裏邊說過幾句很透切的話,

+

用 和 說: 中國 國 家 民 的 根本上 族 政治 和 國家, 歷 是用什麽力造 止史來證 是有一 证明,中國人公 定界限: 成 的我們 的? 說王道是順乎自然換句 簡 單 的分別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 要把他來分別清楚有什麽方法 話說自然力便是王道用 **仏呢最適當** 國家 是用 的 武力造 方 法, 是民 成

以把 仰 和 民族 種 力 量。 與 《國家從· __ 因之民族主義也就是人民對於民族方 人民 方面 相對照起來, 我們可以說民 面 族 的 如 同 種 宗教 思 想 樣, 種 是主 信仰 觀 和 的, 種 國家 力量。

圍

體,

便是民族

武

力就是霸道用

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

<u>_</u>

他又

說:

主

義

是

種

思

想

種

信

所

王道

造

成

的

族

他

今生活 觀 的。 種 精 民族 方 神 法 是心 上 分 的 不 產 理 業, 前, 的 國 國 家 家 個 是 是政治的民族是心理 要件。 種 以上 可 以執行 的 義務。 Ŀ 民 的 族 是威 種 態 度國家: 想 生 活 是法 别。 方 面 的 律 Ŀ 種 的 方 法, 種 國 狀 家 况。 是 民 族是 是客 興

國 家 與 政 府 這 兩 個 名 詞 也 是 不 能 混 雑 的。 個 國家 總得 要有 個 政 府 的, 羣沒 有

的

現

開

所

躯

是民

族

與

國家

的

主

要區

政 府

人民祗能算是暴民不 象的名

能稱為國家政府是國家的機關是行使國家主權的工具國家是抽口

國家的性質

詢, 政府是具體的組織政府雖是國家最重要的要素但我們却不能說政府就是國家比方說腦筋

是人身最重 |的一部份但我們總不能說腦筋就 是人身在從前專制時代人家往往把君主當做 國

家所以把法國路易第十四『 毫不相干國家有永久的性質政府並不是不朽的, 與國家沒有分別, 那末朝代更換國家也就要更變了但在事實上, 我就是國家』的話時常引來作為政府就是國家的證據。 時時因革命或因朝代斷絕或用別 政府的組織更改與國家的存 如果 種

法律

政 府

在

手續而 更變但國家並不同時因之而滅亡或受別的影響。

第三章 從城市國家到民族帝國

數目極 民間 是非常複雜這樣的國家在當時是無敵於天下的所以叫做世界帝國在這兩種國家之間還有一 民族國家極力擴張他們的勢力到文化未開的地方設立了許多殖民帝國所以民族國家的性質 種叫做民族國家其特點是注重於天然的界限及地理人種語言與文化的統一近數十年來這種 多的國家其土地是由戰爭得到的其人民或是被征服的或是從別處遷移來的所以內部的份子 就能有一 在世界歷史上國家的形式曾經變過好幾種樣子政治的單位有時候是一羣很團結的人民 1少藉血統與宗教團結起來他們佔據的土地面積極小祇有現今的一個城市區域所以人, 種親密的感情這類的國家可以叫做城市國家有時候發現一 種地方很大人民衆

差不多根本受到變動變成了民族 帝國。

城市國家是發現於歐洲古代是因商務發達而發生的所以其地點大都在海岸或交通的要

備 想, 就 在 個 防 漸 城 有 城 制 漸 蕑 市 市 别 兒 居 裏 做了 邊, 因 城 的 無 軍 市 事, 事 或 人民 非常安逸的 經 濟組 蠻 與 族 的 政 治 人民 領 織 袖, 組 的 完備, 的 織 有 人 左右 侵 民。 不 入, 得 這 人民能聚 時 不 完備。 方 局 般 的 人 面 歐洲 叉 能 民 集 力。當 想 可 在 以不 葠 古 代 時 個 市。 入 事 那 城 的 最 生 政 不 市 小 治 產, 的 相 與 容 勢 城 所 地 力可 的 以 方; 市 能 城 因 間 以 貧富不 有閒 市, 的 算是完? 競 或 征 爭, 暇 均, 服 非 的 全 常 時 所 隣 集 劇 以 近 間 中 的 烈, 研 就 於 究 民 有 方 階 城 族, 舉 市 所 級 面 循 以

須

社

與

思

會,

潰。

毎

面.

其

争

最

著名

的

與

最

重

要

的

就

是希

臘

時

代

的

城

預

民 的 會 希 議 臘 就 各 是國 城 市 國家 會, 也 就 的 是 政 政 府 府, 是 合 立 種 法 直 行 接 民 政 司 治 制 法 機 度。 關 凡 丽 爲 切 最 **--**。 公民 高 的 會 權 議 力均 做 許 屬 於公 多 行 民 政 全 方 體。 面 全 的

體

事

務,

務,

關, 接 他 待 通 們 渦 别 用 永 國 投 票 久 的 的 公 方 法 使, 法 決定當 律。 宣 戰 毎 及 次 講 會議 嵵 和, 各 時 批 項 候 准 重 條約, 要問 叉 發表 管 題。 命 理 他 令, 内 們 務 規 非 定 Ŀ 但 一及宗教· 選舉將 國 家 的 行 上 軍及 的 政 公共 他 方 項 針, 行 典 徵 禮 政官 收 賦 等 稅 類。 吏, 或 他 並 他 們 且 叉 種 舭 款 是 指 五 項。 揮 公 法 軍

第三章 從城市國家到民族帝 國 士

議

或

公民

會

議

的

部

份

叉

是司

法

機關。

公民

全體

組

織

個

巨

大

法

庭受理

並

裁

判

切

É

刑

案

民

機

件。

這 說與 人就 十八世紀現代各共和國 非從古人的著作中搜求材料不可歐洲, 是所謂 方英 人。他 是柏拉圖與亞里 (里以內所謂公民通常也不滿一萬 政治制度方 那 直 盽 們 接民治制度 候所有政權完全在公民手裏但希臘各共和國的面積狹小通常限於城 的著作大部份是討論希臘各城市國家的政治狀況至今已成爲政治學本體的 面 的 王 貢獻確是很 也就能在這樣狀況與這樣小範圍以內試行希臘 多德後世一 成立 以後, 歷來 大在現代的各共和 屻 學說, 歐洲 古代 人大羣的奴隸連 政治學者所持的 凡批評各種 的政治著作中見解 國未 政體 普通 經 見解, 的優劣者尋其本源差不多皆出於 成立 的 最 自由 都是他 以前, 廣勢力最大 權 都沒有 學 各 們 城市 者 兩 如 入所 者 欲研 不要說 國家對於政 祇 市 造 有兩 究民 四 成 周 政 的。 ٨. 治 權 圍 這 直 治 的數 政 了。 部 兩 至

改變, 如歐洲古代羅馬從城市國家變為世界帝國的例可是世界帝國又因為範圍太廣大不能 城 市 國家因 為範圍太狹小不能有廣大的 政治組織等到其勢力擴充出來其性質勢必 至於 使

十四

這 那 樣 性 質不同 的 大組 織 情形各異的 便沒有方法 各部份互相容納等到 可以支持得下了如羅馬帝國 有利害關 遇到了北方日耳曼民族就 係問題發生或與別處更強的民族接 卽四 分 五 觸,

至 於滅

的 生所以那時 紀 地 | 末葉歐洲的時局總算安定了人民居住的地方也算定安了因而種種公共利益的觀念也 體, 理界限所有封建時代餘傳下來的零星碎片就合倂起來組 城市 歐洲 的民治政體理 在第五世紀與第十二 候的新國家就注重於民族與地理兩方面因民族語言宗教的 想的世界帝國但沒有一 世 紀的中間各種各樣的 種能試 驗出好結果可以支持得下去到了 政治組織都會試驗過如封建式的 成永 小久的結合<u></u> 種種 [關係, 西班 牙葡 再加 上天然 萄 **济**, 就 中 貴族 發 世

蘭西與英格蘭四個民族國家首先於第十五世紀末了發現出 來。

歐洲

民族主

一義的根基是於中世紀

下半期時候就已打

好了那時候表

示

於宗

教,

生

活

間

組 的 織 共 同文化已推廣到範圍極大的區域因爲當時的擾亂狀況, 個 政治 的團體 推翻 各種各樣已成的 勢力但那時候的歐洲已經分爲好幾個 人民 的 勢力還 不 够在 公語言, 區域 這 區 叫 域 之內, 做

從城市國家到民族帝國

十五

限

是由 種 種 方 法劃 定的, 或根據 於地 理上 的 天然界限, 或以 歷史 之上的偶! 然事 故或因 地

珋

與

歷 毎 史方 個 區域 面所 《發生的 之內各人民又自然而 不同語言な 種語言的· 在 這類區域 然的發生 內 又不是生理的 出 的 人民 種 (就自然| 一戀愛土 地 而然 的 觀念把: 的發 垒 他們 出 種 這 塊 團 地方 力可是民族 結 的 顨 新 做 觀 念。 祖 在 國。

民

族

並

不

是

也不

是政治的

却是一

種精

神

的

團結

的

共同 國 特 的 質 却 語 民 **管的** 族 很 都 不容易找出來的差不多沒有 是聚集 猶太民族是沒有共同土地的, 《無數種》 族 不同 西藏人百幾十萬的回教突厥人並 的 人民 兩種民族所 合併而 至於說共同種族 成 /根據的 的。 比方在我們中國民族之中 那是更不能成立 具體要素是相 同 宁世界, 的。 ·有 士民族是沒 幾 Ŀ 百萬 無 論 的 那 蒙 有

族。 人 歸 民 倂了 經 無數 過了 這許 的 南 多 蠻 /年數: 北狄, 成為 的 共同 個民 生活, 我們 族。 可 自然 是我們中國民 丽 然 的 有 族的 種 團體 人 種 的 無 自覺心 論 に樣的 百以 不 同 爲 成 我 們 爲 四 萬 個 民 萬

古

<u>人</u> 百

多萬的

滿洲

人幾百萬的

且在

歷史上中國

民

族

~

曉

得

各民族的 人民間自然有種 種 不同的地方使我們能區別他們 !屬於這 民族或 那 民族。 在

方 的 白 種 民 族, 一個 英國 人 是與 法國 入不 同 的, 國 人與意大利人 (也不同) 的。 ?在東方一 個 中國

西

東三省 絕 的 人 與 大 區 的 別 、還要顯著。 勢力可以算是兩 入與 個 日 新疆 本人 這就可以 或西藏 自然 不相 人的 種 以見得人民外表的 勢力造成的第一國家第二國家在歷: 同 的可 區 别 那 是日本人與 樣 顯 著。 相同 個廣東人與山東 中 並不是民族精 國人的區別還沒有一個江游 神的 人的 史上發生時候的 根 區別比之廣東人與臺灣 源民族 精 人與東三省人或 祉 神之所以 會 狀 观。

國

家

本

身原來也是一種極大的勢力凡

國內人民沒有一

個

不受其

·影響國家:

成立

後

第

步

有

更使 心,使 把 I. 定界限以 那 作 人民 他 種 就 們 種 卽 發生 與那 表 把其人民的 內 示 小於宗教學: 些在 執行 種 異同 的, 別國法律 所以凡 利 的 問, 益與 觀 法 念末了 與行 在同 律 別處人民的利 與風 政統 當各國交戰 個 俗的 治 國家界限以 下的 中世紀文化逐漸民族化了國家的 益分別界限比方現今歐洲 人民 時候, 分 內 人民 離。 居住 各 爲了 國 的 種 人民 種 狀 久 况 而 那幾個 係, 的 久之就會 發 展又 法 律 國 是各 發生 與行 家 成立 别 政 的, 種 都 以 所 同 是 後

從城市國家到民族帝國

致

與

别

國同

樣

組

織

的

人

民

抵抗,

他

們

自己團結的精神也就因

之而

大增加了

了。

生

死

關

往

往不

得

不同

口力合作

以

情

在

就

蠻 新 方, 敍 族 名 與 述 名 稱 別 最 講 部落 稱, 的 初 到 證 時 這 那 就 據。 第二 代的 人 中國 可以見得古代各部落的地位是很不穩固的 民 | 変戦 歷 種 史。 歷 造 史 或 成 代人民 上漢朝時 合併歷史上 民 族 的 是以 勢力就是 候許多蠻 各時 部落 代各種 國家 為單 族的 在歷史 位。 各部 名稱到了 | 蠻族 上發生 的名 落往 唐宋時候就沒有了 舊的 稱 往 一時候的 時 因 消 時更變 人 滅, 口 新 增 社 的 就 加, 會 是各部: 發現是常有 食料 狀 况, 同 不 我 時又發 落合倂 够, 們 葠 必需 的 入 窺新 事。 别 後 要

另

改

處

拁

葯

可

是

的

年 增 入別 殖 古代人民 輕 加 民 他 處 地 國家, 女 們 後往往可以把原來的土人滅絕自 自己的 也是 的 雖 遷移與 極 甚 好 利 野蠻但決沒有這樣的結 的 益起見一定要保養那 現今帝國主義國家的 戰 利 品, 但上 帝 却 給 殖民 了她 被征 果那時候所有財 己做這地方的主人翁從前匈奴人蒙古人上耳其 們 服 政策是大不相同 區域 種 最 的 佃 好 的 奴使之耕種 產都是土 報 的現代的对 仇 方 地的 法, 使她 田 地。 出 殖 還有 們能 產品, 民 帝 於無 被征 所 國 以戦 佔 形之 據 服 Ţ 圓 勝 中改 域 者 X 侵 的 為 摵

變或 同 化 那 戰 勝 者 的 精 神 興 血 統。 這 就是新 民 族 的 起 源。

從 我們 中國民 族 方 面着 想我們可以說新疆 西藏 人 與 中國 乙人成為 個民族完全是因

造成民 覺心這就是上述第一 朝 統治 族的勢力我們在光復時候或光復以前無論 了二百多年 時候以法律與行政把這幾處地方的 種造成民族的勢力蒙古滿洲人與中國人成為一個民族是靠上述第二 怎樣仇恨滿洲人現在滿洲人改了一 人民混合了使他們有一 種團 結力的· 個 漢 姓 種 自

以後我們就不覺得有什麼區別地方了現在無論漢人或滿人都覺得同是中國人同是屬於中國

世紀 的擾亂時代社會上階級無論怎樣的複雜人民却早已覺得他們是英國人或法國 以上所述是民族成立的大概情形民族主義國家的根基也就是這樣成立的民族歐洲

在

타

民族的一份子。

階級打 族 他們所想望的團結是民族的團結所以他們就幫助國王擴充其權 國家。 到倒或者捧: 出 個勢力最大的貴族打倒 其他 的 小貴族這種運動的 "力把貴 (結果就 族教會與 是產 生 人或 現 切 波蘭 代 社

的

會

面結 合封 民 族 建時 國家 代遺傳下來 把社會上種 的勢力把權力集中行政統一又一方面攻擊教會的 種 階級合併 起來, 組織 個 強有力的 政治團 體同時叉擴充 權力把政教分開。 君 權, 一方

第三章

從城市國家到民族帝國

十九

衝突 的 亂 源, 就 %從此免除; 鞏固 的 政 治 組 織就 從此 成立。 所 以民 《族國家》 成立 一後第 個 時 期是

部

主

專

政

的

時

期民權

運動還得要再等二百

來年

才發現到了

民智開

通工業革命

後, 各

國

人

民

把君 主神 權 說 的 學理 基礎打破實現民 治主 義這是民族 國家 的 第二 個 時 地, 期。

不多 把 旧 ·世紀是民族帝國主義時代』所謂民族帝國主義就是以本國民族做基礎把勢· 民族 在 歐 洲 國家的民 範圍以外歐洲各民族國家在近幾百 族基礎與 (地理基 |礎根本推翻歐洲的政治家說『十九世紀是民 年來設立了許多殖 民 組 織了 殖 族主 力 民 擴 帝 充 國,差 義

時

世界上任何 民 族 帝國是 地方, 用歐戰以前德國 帝國主義的 國家其目的 人說的話『 是在 太陽底下搶一席 政策把其勢力擴 地。 <u>__</u>

國又 種 鲜 包括 範 圍以 做 極 世界 外的 廣大· 帝國, 土 土 地極複雜 種 地。 __ 可 因為 是這 他 種帝國主義的觀 人民的大帝國 們 都有 征 服 也屢次 世 界的 是用 念在幾千 雄心, 發現 「種侵略 於東方 想把 年前 他 的 的 們 與 歷史早已發現過 旂 西 知道 方 的 一的 古代 品 域 歷 史古 充 都 無 倂 數 出 吞 代 次 來, 數, 佔 在 的 其國 據其 大 並 且

那

圍 以內, 種種地理 生上的界限, 人種的不同, 語言與宗教 的不同均不能為他們 進行 的 障 礙。 現代

的 民 族 國 就是古代世界帝國 觀念所遺傳下來的 種擴充國家勢力的 方法, 種侵 路別

Č

國家, 帝國也就分崩瓦解這是東西兩個最早帝國的不同地方。 立世界帝國爲目的可是秦始皇死後中國還有人能繼續維持那一統的中國亞歷山大死 帝國秦始皇在東方歷史上的地位如同亞歷山大在西方歷史上的地位他們都是以統一世界建 未曾 也祇能算是城市國家以後戰爭了數百年才有秦始皇出來統一 統一過不能算是帝國春秋戰國時代的列國大都祇能算是城市不能算是國家就是要 中國 歷 史上 一够得上 稱為大帝國的 時期就是秦漢唐宋元明清這七個朝代在秦以前, 中國建立東亞第一次的 **光後他的** 中國 稱 永 為

附 利 半島的 近 古代 帶的 中間所以能集中其勢力把其餘的民族 歐洲最重要最完備並且最近於理想的世界帝國是羅馬帝國羅馬的地位是居於意大 民族統共合併起來組織一個極大的大帝國共有三千英里長, ___ 個一個的征 服統 一意大利 一千英里閥 以後又把地中海 的 土地與

萬萬的人

從城市國家到民族帝國

三十二

滅亡 以後世界帝國的觀念還是機 續存 在歐洲中世紀的時代發現 一個沙耳 菛 帝國,

力推 個 廣到 神聖羅馬 歐洲 帝國。 範圍以外的 十九世紀 地方組織一個世界帝國可是他 起頭時候又發現 一個拿破崙, 雄心勃勃, 却沒有想到 想征 那民族主義 服 歐洲 各國又 在近 代 想把 歐洲 與 勢

固 的 民族他一 失敗於西班牙再失敗於英國三失敗於俄羅斯從此以後就不能有所 振作了。

政治方面所有的絕大勢力與所佔的重要地位他的兵力無論怎樣雄厚他

總打不倒

那

團

絲

力堅

的 組 | 織永末 帝國主義者還是執迷不悟還用了侵略政策壓制各處弱 歐洲 曾發生過許多獨立小國家能長期的維持其地位完全是靠民族主義的力量但 自從中世紀以來那野心家的世界帝國夢想永未曾實現過強有力的統 小民族極力進行他們 民族 全歐 帝 一那現代 國 的 的 政治

受其 荷蘭與西 影響現今世界上的民族帝國共有十個就是英國俄國法國美國 帝國 班牙。 主義又變為現代世界政治中最重要的問題國際間的關 係各國的 日 1本意大利 內政差不多沒有不 葡 萄 牙, 比 利

畫。

這十 個民族國家所有的殖民地與保護國佔全地球面積的一半比歐洲全洲面積大七倍全

世界六萬萬人 口計全體人類的三分之一是直接在帝國主義國家治權的管理之下此外還有中,

支配。 包括在內那末全世界三分之二的面積與十萬萬人口都受歐洲的美國的或日本的 國波斯土耳其阿比西阿富汗與幾個南美國家也會受到帝國主義的毒假使我們把這許多國

帝國

主

義的

奪土 國每 帝國 十畝 大西歐各國與共 所 地 殖民地土地意大利祇有其殖民地的六分之一大葡萄牙二十三分之一大比利 假 「個人民無論男女或孩兒各有十個黑的綜色的或黄的殖民地人民法國 征 的 使我們拿各帝國主義國家的土地或人口及其殖民地比較起來我們就有以下 服 功 的區域大英帝國的 績勝 其殖民地區域比較起來祇等於巨大人物旁邊站的矮人 過中世紀沙耳門皇帝的 區 域比之羅馬帝國 戰 功哥倫 最盛時代還要大得多一 布所發現的 新大 陸土 八而已法蘭 地還比不 每一 英國 畝 上現代民族 西 時 的統計英 共 八十 地各 和 分之 國搶 有二

所奪 到 的 土地 比之拿破崙所征服的還要大。

從城市國家到民族帝國

個

治

應當

方

近

世

歐

洲

政

《治史祇

可以算是民族帝國的侵略史法國政治家屢次宣言, 那 殖 民 地 的

征

服

非

大利 但是 到了將近五 近來雖沒有好機會雖有 前, 並且 百萬英方里 從 法國 的 屬 面着想又是急需的 **海地意大利** 種 種 的 阻礙, 的愛國· 但也 |搶到了將近一百萬英方里的 自從第三次共 志士總說殖 民 地 和國成立以後法國 的擴充是意 土地。 大利 英國 差不 的神 多已 人更 聖 蘵 務意 經

所 步, 甚 以在這五十年之內大英帝國範圍之內又加入了四百萬英方里的土地其他種種尙未 而 至於說管理 世界上雜 色人種品 是一 白人 的負擔』凡是文明的民族 次次不敢: 放棄這種 正 式併 責任;

來, 也就不得不投入世界政治的旋渦惟 德國 在 畢士麥當權時代一心一 意的注意 內政並沒有在非洲或亞洲設立殖民 帝

國;

但到了

因時間太

後

吞

的保護國

[與勢力範圍區域還沒有計算在內。

界戦 百萬英方里的 爭其結果盡其所有輸給其他的 土地把持了土耳其的 民族帝國 亞細亞帝國末了在一 奧匈是德國 晚了祇搶到了非洲與東印度羣島 九一 聯盟也希望靠了 四年時 候更孤 德國的 注 一擲激動全世 勢力 一中將近一 把

巴耳幹半島還有俄皇既有了歐洲與西比利亞這樣大的區域還不能滿意將他的勢力侵入中亞

主義 波斯滿洲與蒙古更虎視眈眈對於上耳其西藏與 十一 的 條件想把中國變做其保護國從十九世紀中期起直到現在各大國除了美國以外均用了 方法搶奪了臺灣高麗滿洲 的一 部 份太平洋中 阿富汗等處不肯放鬆日本也就學了歐洲 的 德國海島更於歐戰 期內對於中 國 提出 帝

國

是美國 全副 精 也不能免去這種潮流的 力在海外各處設立極大的殖民地 還有許多小國家也同大國一樣的有帝國主義的行動此利時在中非洲有絕大的產業。 影響也在太平洋內與中美海岸方面奪到幾塊小小 逐漸從民族國家的地位走上民族帝國這 條路; 的 土 並且就 地。

同

時

地荷蘭有了東印度羣島的偉大帝國與各強大的民族帝國並駕齊驅希望從世界政治的把戲中 葡萄牙的殖民比戰前德皇的還大得多西班牙有麻洛哥的 彩品。 一部份與從前餘剩下來的零碎殖

民

得到種種的

包含全世界各種各樣區域的大帝國才能產出 這是 **。現今民族帝國的大槪狀況帝國主義的勢力已經影響到全世界的區域有了** 有了帝國主義那 與全世界有關係 的 帝國 外交 也就 主

發生可是在最近的幾年全世界似乎又發生一種反帝國主義的行 從城市國家到民族帝國 動歐戰的結果把那三 二十五

個

民族

政 治

之間又充滿了民族自決的反抗精神在這最短時期之內已有可觀的成績將來世界被壓迫的民 最複雜的帝國如俄德奧根本解散分出幾個較爲合於民族主義的國家並且其他各被壓迫民族

族的抵抗力充分養成時便是帝國主義的末日了。

學

二十六

第四章 從集權的政府到分權的政府

最大族 以能 政 班 體 得人民的 人或者是各家族或各部落的領袖或者是因 在最初的時期每一 的 的領袖或戰 起源。 最初時期君主也祇是第一個貴族其權力是與他的能力成一正比例不過一個 信仰有能力替他們執行一 時最有功勞的人就逐漸變成該羣人民的元首執政者的首領這就是古代君 個政治社會中大概總有幾個長者或聰明睿智的 切的政權到了後來其中! 爲年長的關係同 最年長的 時又有極高的 人行使一 八或最聰 智識或 切 眀 的 的 經 政 一驗, 所 人, 或 權。 這

世襲 的權 **社會上佔了重要的** 力同時他手底下 的君主與世襲的貴族階級君主的地位就變為至尊無上的無論他的能力是怎樣他名義上 地位以後他是總想用盡種種方法維持其固有的地位或者更進一步擴充他 那般親信的人員也想把持他們的地位推廣他們的勢力其結果就發生那

可是在

人在

第四章

從集權的政府到分權的政府

治

的 權 力是 族 手裏, 極 天 但 的, 那般貴族還 包括那時候所 是以 有的權力就 莙 主的名 是有 義 執 行 時 候君 切的 主柔弱 政權。 無能, 變成一 個 傀儡, 所

起 孟 把 見, 權 德 政 就 是 從 斯 府 想 集 步一 鳩 的權 盡 權 的三權 種 的 力分開。 種方 步縮 專 制 分立 法 君 小 等到 限制 的, 主 學 是 政體 分權制 君主的 說是根據於英國憲法歷史推論出 點 到 分權 **顺度成立後**, 大權; 點分 的 爲保持那種 出 立 一憲君主 來的, 才有學者研究那 人民的權力是 政 體還 已經 得要經 一爭到 [來的並不是憑室造 的權力起見又不 已成的事實發表 ___ 點一 過 好幾百年歷 滴爭 到的。 **从那分權** · 得不 人民 史的 出 來 想盡 爲 變 的。 的 爭奪 遷。 壆 種 君 說。 種方 權 主

力

的

歷 史 上第 步 的 分權方法是代議 制度的 設立代議制度是現代歐美政治制 度的 特點, 是旧

派出 關, 耳 £ 代 曼 代表組織會議以備國王的諮詢當歐洲中世紀時候教會是社會上最大的勢 幾個 表 民族分裂羅馬 社 重要階級。 會上各級 如果在 帝 入 八民與國三 國後 一國之內 的 王共同 出產品。 商訂稅 **祇有大地主是**社 羅馬滅亡後歐洲新組織的 則, 並備國王 會中的重要份 的 諮 詢。 國家 這種機關大概 子那末, 大概 有一 祇 有 也 種 力 祇代 代表 大 無 地 論 主階 表當 性質 在 級 時 的 沚

議制度是一種階級的代表制度各代表均是由社會中各階級所舉出來的以各階級的名義, 地主 持他們的地位,不因大地主的威逼完全失去他們一部份的勢力,凡有這樣情形的國家農民與小 階級 產 重要 或宗教或社 一商議一切事務。 也 也能舉出代表參與國王諮詢機關的會議這是現今立法性質的國會的起源所以最初的 也能派出代表加入國王的諮詢機關還有至少數國家農民與小地主能在封建制度之下維 日 地 漸增加了他們的地位 位不得不特准教會有派出代表參與會議的權到了後來又因商務的, 會方面教會的勢力總是超出於別種人民之上所以當時各國就不得不承認教會的 也日漸重要了並且全國大部份的賦稅又是商民擔負的於是商 發達各國商民 與國 的 代 財

有一個 貴冑勳閥與祝宗祭司到了十三世紀的末年國內經濟狀況與社會情形就有很大的 法 發展 在 !職權很大的『大議會』]其最初的會員祇是國王的幾個最有勢力的 的初期是在十一世紀末葉當威廉征服英國時候 (一〇六六年) 就在這時期英國 歐洲各國國會之中英國國會的歷史最久勢力最大確能稱為『國會的老祖宗』英國 從集權的政府到分權的政府 與最 有錢 更變因 的 封臣

商務

包括

已經

憲

議 的 的 地位 發達, 當時 也 城市也就發生了城市的居民大概均以商務為職業他們的財產日漸! 就 他 日 !們的代表是由國王於每城之中召集兩個市民再由每 漸 重要政府爲時勢所 迫不得不承認市民的要求 允准 州之中召集 他 們派 出代 增加, 兩個 他 表, 加 們 紳 入 在 士。 這 社 會

大

Ŀ

英國

國會的

起源。

抗 表 而 面 面 宗 爲立 的 議, 的 困 到了 的 公意代達於君王使他能依據實在狀況與人民公意, 在 意 法 難 國 心志往往不可 後來, 的 情 會 機 形 初 國會 關。 所 成立 自從立 逼 一時期其唯 迫就不得不 更進 顧人 八民代表: 法職 步, 權 利 一的職 到了 默認國會這種 用其財政上的 的請願任意爲所 人民代表手裏以後分權式政府的根基 務祇是代表全國人民把國內種種 大權直 舉動從 欲 爲 此以後國命 接提 所以在 執行 出議案要求國王 · 其職務但B 中 一會的 世 紀 地位就從請願的 的 實情, 初期, 國王不一 英國 已經是確 並人民對於 國王 定依 國 定了。 機關, 時 照 爲 財 國 常 政 政 提 會 治 變 方 出 所 方

便

執

政

步

的

分權

方法

是立

憲

政府的設立立憲政府

的用意是要規定政府全部的

組

織

與

職權,

有人

者依照確定的手續執行「切政權使被治者的一切權利有確定的法律保障因此就

種 政 府 分 為 人 治 的 與 法 治 的 兩 種, 並 說 立 憲政府是 法 治 的,不 是 人 治 的 政 府。 可 是 的。 - 人 治

把

與 釋, 法 沒有 治 __ 這 人 執 兩 行是死的, 個名詞 在事 萬不能 實上 是很 自動 的發生結 不容 3易分開: 果。 的。 法 律是人造 前, 是由 人民產生

法

律

沒

有

麽救 人治 怎樣是在法 濟的方 與 沒 法治 有 Ñ 法可是人民與政府間 律軌 執行 也 祇 道以內的怎樣是出了法律軌道以外又知道執政者走出了法律軌 是比較的名詞在法治的政府之下被治者能夠預先知道執行政權 的 法治政府 是一 的 種 關 死 係是複雜萬分一 政府沒有法律的 切法律的規 人治政府在事實上是萬難存 則又是種 類繁多所 道以 的規 在 Ü 外 則, 的。 必 有 知道 所謂

了人治 但 有 精通 其所 注 的 法 重 性 理 者是 質, 正 但 直 入不 其所 無 私 是 法, 注重之點是 的 法官解釋 切 的 法不 所謂 明 白, 是人。 規 應用到隨 則 興 所謂人治 法律 時 發生 均 政 |的各案件所 府 也 免不了 隨意 有種 以法 釋, 武斷 治的 種 的 規 政 府 則, 用。 種 也 種 就 的 脫 法 離

區別 是 所 以 種 法 治 極 政 重 要 府 的 與 品 人治 别, 因 政 爲 府 同 的 時又包 區 別 祇 是數量 含有精神上的區別立憲政 Ŀ 的 區 别, 不 是質 地 府之所以 上 前 區 别。 稱 但 這 爲 法 種 治 數 量 政 府, 上

可

由

人

的

解

的

應

律,

不

須

仟

從集權的政府到分權的政府 弄

第四章

因

的

此, 立 方面任意減少這就是保障司法獨立 面的 干涉現今各立憲政府的法官都有終身的 (所特別注重的是法律但這種法律也不是自動的也得要有法官解釋也得要有官吏執行。 憲政府還有一 個重要的特點就是那解釋法律 一的辦法。 任期其薪俸也不能在任期以內由行政或立 的法官必須有 __ 種獨立: 的 精 神 不受任何 法 方 因

在從前: 們不做犯罪行為而已那時候的 集權 此的專制 政 府, 其職務的 範圍 是很小並且又大都祇從消極 方面 限制 人民 的

政府如

果沒有什麽勞民傷財的舉動同時還能

維持

祉

會

的

職

舉動,

使

他

機關, 秩序, 務 各民治國政 也 維持 就 就算是一 不得不與之俱增並 社會的公道提高人民的 府的 個 盡職 職務不但在於秉公裁判 的政府自從民治主義逐漸發達後, 且各項職務的性質也從消極 智識並使各人民均 人民 間 的一 切爭 能 社會 有平等的機會與公平的 的變成積 執, 不但在於保障人民的 上 切情形 極的其目的是要利 也逐漸複雜 相當待 生命 用 政 遇現今 財産, 政 府 府 约 並 的

利 用政 府的 一切設備有自由發展他們本能的機會這是一種極複雜極重大的 職務。

面

能

且還得要謀

社會

上公共福祉

刹,

使人民在消

極

方面

不至於受一

切社

會的或經濟的壓

道,

積極方

的 利 的 務第二在中央或地方政府之中又按照各種職務性質的不同設立各種機關分管各種 或地方的 分配是從兩方面入手辦理第一把國家的土地 起 見爲保障・ 現今各民 政 人民 府管理各該區域內 治國政府 權利防止政府專 的 職務既已非常複雜同 的事務在各該區域之上又有一 權起見政府的職務就不得不有種 分作 時國家土地的區域又非常廣大為事務上 :好幾個| 區域在每區域之內設立 個 中 種分配 央政府管理全國 的方 法。 政 事 的 個 府 一的便 政 區 職 域 務

大利 侵犯 政 兩 府(三) 方面 亞坎拿大與 的 職 地方政府中央與各邦或各省的分權方法有兩種第一種的方法是把中央與 權 務 的範圍 限。 這 南非洲 類的 均規定在憲法之內中央與各邦政府是立於同等地位各有各的 政府就叫做聯邦政府現今美國瑞士德國英 的 政府均是聯邦式的政府在 聯邦 政府之中中 屬 央 的幾個自治殖 與各邦 的 分權 職 各邦 民 務, 各 方 地 法叉 不 政 如 澳

從

政

治區域方面着想現今各民治國均採用三級制度就是(一)中央政府(二)邦政

府

或省

府

丽 各邦 的 職 權 從集權的政府到分權的政府 取概括主義或者把各邦的職權列舉出 來而中央的 職 權 取 槪

種:

或者把

中

央與各邦

兩方面

的

職權都列舉在憲法條文之內或者祇把

中央

的

職

權

列

r

中 央 與各 邦 或各省第二種 的 分權方法是由憲法把 政府 切 的 職 權交給 中央政 府, 再 由

央政府 把 其職權分配於國內各級政治區域這樣的政府叫做單一政府, 如英國法國 意大 利, 日本

同 府之 樣 中國 :的規定在邦憲之內。並且邦與各州縣也可以立於同等的地位各有各的權! 中 央 [有國憲邦有邦憲 、與各邦或各省的分權旣已決定第二步就是各邦或各省與州縣的分權方法在聯邦 中央與各邦的權限是規定在國憲之內的各邦與州縣的 限各 不受各 權 限 也 的 可 Ü 政 葠

各級 各政 來 犯。 組 所 治區 政治 織的在邦之下也許還有別種自治的區域在單一 以聯邦政府另外還有一個名詞叫做重疊 區域是完 域自治權 全由 的範圍 中 央政府 均須 由中 决定的所以單 央 政府隨時以法律 |政府就表示這一 __ 政府 的 ·規定以法: 政府 中 的 分權 制度之下政府全部 類的政府不單是由各邦聯 問 律更改政府 題比 較起 來沒 職 權 職權 有 怎樣 均在 傪 分 聯 配 中 合 邦 於 起 政

政 府 的職權非但分配於中央與各級的 地方政府並且在一 級的政府之中還 得要照各

府

中

那

樣

的

複

雜。

項職

不 的 的 致於發生 辦 國 性質 法 的 分 非但 通例 配 可 於各 專 均 權 **先把** Ü 的 使 種 責任分 行 政府 機 為侵犯 關。 各項 政府 明, 得到 人民 職 的 務 職 分工制 分成 務既經 的 權 利。 種 類然後再 度的 這樣 候雜這種 種種 利益, 設立 各種機 並且還能使各機關 事 萬 難 關, 曲 各 執行 個 機 關 互相 全權 種 特 執行。 箝 别 制, 的 職 所 互 以現 務。 相 監 這

樣

務

國家 根 怎樣制定 據。 歐美 的行 大 Ŕ. 各民 各種 的, 動 須 怎 治國 事務 樣執行的怎樣應用與解釋的。 根據於法律, 的 的 **分**類, 特 |點就是 才能作爲有效所以政府的 不是 法律: 隨便 國家 胡亂 **浴**的; 的 組 根據 織是由法律規定的 在分類之先我們必 於法 律的原 組 一級與行動是 《則歐洲 須擇定一種原則, 國家的意志是由 政治學 個 法 律 者把 問 題, 1法律表 就是 作為 分類 法 律

分做 法, 政 三大 與司 種 法 類: 權。 在 定執行, 組 制定法律權, 織 方 面 (二)執 說 起來 政府 行 法 律。 律 的 機 權, 關 $\widehat{\Xi}$ 可 以分 應用或解釋 做三大. (部份) 法 律 權。 法機關分 這三 種 行 職 政 權 機 就 關 艸 與司 做立

的

政府

的

職

務

是

的, 的

這 就 是 法國 人孟 德斯 鳩 的三 權 分立 學 說, 在十八與十九世紀時

第四章

從集權的政府到分權的政府

法

機關,

其職

務是制

應用

或解

釋

法

三十五

候幾乎成為歐美

政治學者

的 信 原條歐美各國: [的憲法也幾乎沒有一 國不受其極大的影響可是這三 一權分立 學說却 是十 八

紀君 主政體之下的產物其最大的 目的 是要限制政府的專權行為保護人民的 魔權利現在: 的 政治

在事實上早已把孟德斯鳩原來的觀念改變了。

狀况與那時

候的

情形却大不相同了所以各國的

政府雖在原則上還是採用三權分立

的制

度,但

閣 制 尚未 孟 德斯鳩三權分立學說是從十八世紀時候英國政治制 成熟國會還沒有發展到監督行政的地位所以孟德斯鳩僅把國會看做制定法律 度中推論出來的 那時 候 英國 的 的 機 內

關, 的 國 承認行政部除了執行法律之外還有參與立法決定政策與別種不純粹的行政職務並 權 政 把 万已 府 行 政部 職 由君 務的複雜 看做執行法律的機關不承認國會在制定法律之外還有別種監督行政的 主或少數人手裏轉移到多數人民手裏多數國家的人民都有選舉官吏的權 也不是立法行政司法三部份所包括得了的自從民治主義學說發達後政府 且現今各 作 用, 還 也 有 示

幾個

國家

人民有罷免官吏的權有提出或否決法律議案的權這樣的職務都是確定的極重要的,

但不

能包括在那三權分立學說的範圍之內。

務 由 人員是不 較較 人民選舉或由 在 爲 政 簡單, 府 本 能 辦 凡 身的 理 有常 範 政府委派或由行 的, 凡關 圍以內也發現幾種重要的職務不能包括在三 識 的 人是都· 於這 項人員的選擇與 有能 政方面 記力辦理的 。 的 附屬機關 現今政府的 任用均是很重要的 **営考試任用**6 職務複 但現在 薩 職 雜, 務在從前 的範圍 切事 政 府職 以內 務 務 時 非 從前 候這 有專 的 增 政府 門 加, 樣 政府 技 Λ 員

事

的

或

人員

(比從前)

增

加了不知好幾

十倍,

人民實在舉不

小勝舉並且!

這般

人員又得有相當

的

保

障,

才

成

把 他 政 從前是由立法機關 俩 府 他 們 的 重 種 的 要職 職位 法定的保障這 務非 ||看做 附帶 得由 種終 執行 種考 個 身職 獨立 的, 業才能 現在 試 職 的 政府 機關, 權確有不得不自成一 不 的職 加入 採用考試 務 政治的潮流安心服 加 多專 的 方法選擇不可旣經選定以後, 靠空空洞 種獨 立 務所 洞的 的職 人民監督或 權。 以選擇這般 還 有 種 人民! 監察 人員 代 裑 就 的 表 職 不 變

孫 声山 先生的 民權 主義 也 是一 種分權的 辦 法其目: 的 记是要補? 一数三權 分立 學 說 的缺

督

是不夠的,

所以也

得要自成

種獨

立

的

職權。

監

權,

比歐 美各國的 制度分得格外精密格外完備中山先生把『 從集權的政府到分權的政府 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 成兩 個: 一個是

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 政 治 學 政權, 便

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 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 中山先生的第二步辦法是把政權與治權再行分析開來把歐美式的三 一權制擴充到五權人

創制權複決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 民的選舉權擴充到四權他說『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是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權罷免權,

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 用人民的四個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治

法人民 起來憲法是一國的根本法律規定政府的組 民治政府假使我們要明白立憲政府的性質我們一定要先明白憲法的性質及其作用簡單的 上章已經提及立憲政府的成立才使一國的政府從那種集權式的專制政府變爲分權式的 ,與政府的關係等類的政治根本問題分析起來這個簡單的定義就包含有下列 分權 方 說

的幾種

正式規定所以這樣說起來憲法就變爲一 政府總得要受到種種確定的限制什麼事 主為 時勢所逼不得不順從民意自己願意頒布的從政府執行職權方面着想凡有憲法 (一)憲法總用種種方法限制 政府的權力無論這憲法是人民代表機關制定的或 切政治權力的 是政府能做的 源流。 7什麽事 是政府不能做的, 都已明 是專 的國 確 宣言, 家其 制 君

第五章 憲法

四十

(二)憲法決定人民或入羣間的權利與義務及人民或人羣與政府間的權利與義務。 政

治 學

憲法又決定人民之中誰能有參與政治的權利人民參政的範圍及其方法在現今最民

權的所以關於此種問題憲法中須明確 治國家也不是個個人 (都有參與政治的權利並且在較為不民治的國家大部份人民是沒有參政 規定。

(四)憲法又規定政府官吏的選擇任用的根本方法。

(五)憲法又往往詳細規定政府是怎樣組織 的各級政府或政府各機關各能執行怎樣的權

力各級政府或其各機關間又各有怎樣的 (六)憲法又是一國最高的根本法律凡與憲法相反的一 關係。 切行為與動作都得作非法的人民

這就 是立憲政府與專制政府的區別立憲政府不一 定都是民治的政府可是民治政府

是不能承認的。

能不有一種保障民權確定政權的憲法沒有這樣的憲法, 一個政府決不能稱爲民治

不但民治政府不能不有一種憲法就是任何政府也都不能不有一種憲法可是現今普通

儘 確 憲 限度以 種 以 般 實等 個 可以說憲 法。 ٨ 人 無 所 民 憲法 對 外使人民 政府 以無 於現 的 於憲 侵 是立 狀況 法的 代 論 犯。 法 那 那 但 憲 這 存 樣的 的 種成文的憲法 的權 政府 無怎樣的專 名詞還免不了 團體 在是國家最重 利 國家總得有一 所專 而已。 也能 有 於無形之中得到多少習慣上保障這種 制 的。 就 政府 所 有 要的 是極 謂立 種憲法這種憲法也許是很不完備 也 種錯誤的 医專制的 憲政府 有 種要素沒有 種 種 7觀念以 習慣與 是用 君主 有憲法的政治團體不能稱為國 法律 也 風 不敢違背所以從廣義一 為 來保 俗使專制君 祇有採用 護人民的自由權 那 主的 立憲 種 的, 習 慣與風 很幼 威權 政體的國家才有 方 稚 利防 不能超過 面 的, 俗 家, 說 可 就 止 是其 政府 祇 起 是 能 來, 和 一勢力 我 國 當 或別 憲 的 的 法,

我 成 立了 們 中國在 這 十 並 示 這幾千 是說 來 年, 個 式的憲法還未制 年的 國家沒有一 幾千年的歷史並且 歷史上永未曾有過現代歐美式 種 则定<u>法國現</u>公 正式公佈的 **今的憲法** 成文憲法就不能 是於一 的 成文憲 八 七五 法, 算是國家舉幾個 就 從光復 年制 定 的, 辺 來. 可 是 中 最 在 華 顯 民 著 國 八 的

五

车

以前

法國

也已有了

有幾個學者還說就是現

仐

的

法

國

並

沒

有

種

嚴

格

七

例,

憲法

代 的 所 謂 憲 法英國同業 樣的 經過一 個極 長的沒有嚴格的所謂 憲 法 時 期在 六六〇 车

政

國十七世紀 詞 從 廣義 一復辟 方面着 時 期有 時候的法國英國 看想把所有 一個英國 學者說那時候的 都至 切根深蒂 一少有一 固的 種 幼稚的憲法。 風俗習慣原理原則都包括在內那末光復以前 英國憲法還未成立可是我們如果把『 憲 法 的 中

現 今的 所謂 成文憲法祇是十八世紀以後的出產品美洲殖民地自從宣佈獨立與英國 脱離

關 七九一年的九月正式公佈其第一次的憲法那時候德意志各邦也於一八一四 係以後卽在一七七六年至一七八九年制定了各邦憲法及聯邦憲法法國卽依照美國的 年至 一八二九 例,

利時 年間大都制定了成文憲法歐洲其他各國也都於十九世紀上半 (一八一二年)挪威 ____ 八三一年)意大利與瑞士 (一八一四年) 丹麥與荷蘭 期總計在 (一八四 八年)與大利 (一八一五年) (一八六一年)瑞典 期制定了成文憲法例 葡萄牙(一八二二年)比 (一八六六 如 西班

了三百來種的成文憲法到了十九世紀末了歐洲除了英國匈牙利及德意志各邦中 邦之外其

)這是一

個極盛的

制憲時

一八〇〇年至一八八〇年之間歐洲各國各邦

總共公佈

他各國都有了一種成文憲法。

確是美國對於政治學上的一種貢獻這是因爲當初美國 執行 數百 關 有 歐洲及其他各國的成文憲法不曉得經過無數次的 都 也 他們]勢必至於不能明瞭各的職權範圍其結果必至於發生種種的 種明確的規定非但人民不能懂得這制度的性質及其應用的方法就是政府各部 有美國現行的聯邦憲法除了幾條修改案之外還是當初 現今的美國 年或數千年的歷史各有各的根深蒂固的風俗習慣人民 不敢不遵守其效力差不多等於現今成文憲法中的一切規定其唯一 種 是不 ;政治上的職務這許多風俗習慣舊例舊觀念等也有很大的勢力往往自國王 成文的。 聯邦憲法要算是各國成文憲法的老祖宗有最久長的歷史最穩固的 因此我們就有不成文憲法這個名詞。 大風波舊的消滅新的產生是時常 决定採用的 他們開國元勳所制定的。 與政府都能 衝突至於歐洲 聯邦制 依照一 的區別就 也 是一 切舊例 的舊 是一 種 地位。 國家 成文 份及 新 發現 起, 制 種 無 舊 各機 度非 至於 憲 的 是成 論 觀念 各 有 何

欢或一次以上的革命推翻

自從十八

世紀末期起因民治潮流的勢力歐洲各國大都經過一

第五章

四十四

也

就

不得

合於

爲

政

政

學

那 種 舊式 的君主政體設立一種較為合於民治制度的新式政體因新政體的 成立他們立

府的 新時 不成 不模 代, 文憲法 權 仿美國的 作力與人民 君 主自願改革 太不確定各人 先例各自制 的權利。 - 政體, 因 定一 此現今歐美各國除了英國 因 限制自己的 解釋的不同 種新 的 權 成文憲法就是在那幾個沒 力也 而發生種種 社往旗 之外都有了 時勢的 的誤會與 潮流, 衝突或者因為舊制度太不 7成文的 制定那 有經過革命的國家 新的 憲 法。 成文 憲 或者因 法.

定完全成文的 這是 成文憲 法與不 不成文憲法也不必完全是 成文憲法 的 圓 別可 先 成文的 。 是這 種 所謂 區 别 成文與不成文的 也 祇是 表 面 Ŀ 的 區 區別。 別, 成文憲 觗 有 程 度 法 E 不 的 必

不同, 的 是 解 沒有 釋, 與 風 **性質** 俗 習慣 Ê 一的差 等 類, 異。 特改 逐漸 凡 成文憲法 加 え 其 內。 經 例 過長 如 美國 **人時期之後自然而** 的 成文 入憲法 雖在 然 形式 有種 上還沒 種 同了。 不 成文 有大 的 更改 (條文) Z 如 處, 法 庭 可

前 祉 在 會狀 實際上早已大改 况 極 簡單時期所 而 制 早已 定 的 憲法 和 當初制憲者所 ·倘 能 適用於現今工商業最 規定 的 用 意完 發達, 全不 祉 相 會 情 美國 形 最複 在 雜 的 百 國 多 年

全靠 種 種 無形的改革於成文憲法之中加入不成文的份子並且從經 **些驗上着想** 個 時期 所 制 定

法。 形所以凡是採用成文憲法的。 條 的 所以 文一 憲 法 成文憲法中萬難免去那種不成文的份子成文憲法年歲愈老其中那不成文的 經規定後是不輕容易更改 也. 一
祇
能 .適用於當時的社會情形萬不能是永遠適用的社會狀況是時時刻刻更變 國家必須時 的。 死版版的憲法條文是萬難永遠適用於時時更改 時以非正式的方法隨時依照 社 會情形: 的 更 份子 改, 的 的憲法 修改 社 也 會 憲 情

實際 英國 來, 這樣 不同 如 關 定為法律這是古今立法的趨向在不成文的英國憲法 Ŀ 柔 憲法中成文的 於國王與 同 面 一實行 性的 發生 時 那種不成文憲法中也免不了許多成文的規定凡是風俗習慣固定以後往往 其民治 憲 衝突或是承認 法所 上議院的職權司法的權力下 以英國 的 規定或是把重要的 政治 制 到了 社 會上的 度。 璄 在, 種 方面還能維持其君 種新 風俗習慣記錄 心需要使政 議院的組 府 **織選民的資格等類均早已有** 下來確定其解釋, 的 主在 組 中我們可以找出 織 能 形式上的 應時 勢的 以免 奪 巖, 人民 很多 變 冤一 遷, **が成文的** 隨 方 方面 時 成文 面 改 因 就 卻 革。 的 見解 規定。 記 能 因 規 錄 有 在 的 定。 例 下

四十五

第五章

政

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比較起來現今的趨勢是偏向於成文憲法一方面這是因為成文憲 四十六

定一種成文憲法鞏固新政府的根基這種成文憲法到了後來自然會加入不成文的份子但在最 法有一種較為確實的根據所以無論那一國在改革政體的時候總是首先注意到憲法一 初時期大概是完全成文的。

方面制

第六章 政府的組織

當做 要部 蘇維埃又如關於執行立法方面已經決定的議決案及政策就叫做行政各種行政機關叫做內閣, 去而 詞來表示其重要職務及執行職務的機關此方關於決定什麼事務是應當做的什麼事務是 部行政院委員會法庭等類。 的一切職務就叫做立法關於執行這項職務的政府機關就叫做立法部立法院國會議會或 已但政府究竟是範圍最廣泛內容最複雜的人羣團體因此我們就用了許多深奧的專。 ·份也就是決定什麼事是應當做的什麼事是不應當做的及怎樣把已經決定的事! 政府 的事務往往也與人民其他的事業相類似因為政府事務也是人民所執行的事務其主, 務實行 門名 죾 應 出

四十七

時是立

一法的

人又是行政的

政府的組織

在

從前

集權

.的專制政府時期所有一切立法與行政職務都在一個人手裏一個專制皇帝同

人又是法官他也許把一部份的職務委託其屬員辦理,

但這

一般人祇

是屬員而 笆, 有一 切的職權都集中於專制君主一人身上在這樣的狀况之下立法與行 政機關

四十八

立以後, 分的我們已經從歷史上說明一個政府怎樣從集權的變為分權 政府各項職權的界限才確實的分別出來替國家決定政策的權首先劃分出來有許 的祇有到了分權 式政府 多 圍 成

同的, 立 體 法 域個 執行行 的 八都 職務因此在政治制度的發展史上就發現一 政事 有參與這項職權的權利但這一類團體或個人又非有一 務須決斷迅速手續一 致, 用靈敏這都不是立法機關所能辦得到 種正式的立法機關行政的性質是與立 個正式的機關實不能 的, 所 以 一法不 執行 同 肼

叉 (有設立: 特別的行政機關的 必要。

在 古代 希臘 的 城 市國家瑞士的 小 邦因 爲 土地區域甚小人口 又少凡有參與立法 度可 大權 的人

現今土 民 或 圑 體都 地 廣 大人 能 於 口衆 定時 多的大國家這, 期聚 集在 處共同 樣 的 制度在事實上是萬難實行 執行立 一法的職 權這是叫 了現今的辦力 做直接的立 法 法是把立 制 法 在 職

務委託 於由 人民舉出來的代表組 織一 個立 法 院國會或議 會等機關, 在 一定的 時 期與 地 點 開

|議替人民執行這項職權這類的政府叫做代議政府差不多現今所有的 政府都帶有代議

政

īE

性質及 府 性 其職 質。 權都 國 所 亦 有 是 的立 致的。 一法事 務都 有幾個國家 是由 這類代 的立 限制。 議性 法 機關 有時候立 質 有 的 無限 立 法 一法機關 機關 制 的立 執行 法職 代表全國各級各 的。 權, 可 是各 有幾 個 國 國 立 種 家 法 的 機 民, 立 關 法

的

職權

須受成文憲法或君王特權

的

種

種

人

有

的

至

於

行

政機關

定有

種

間

接的

或代表的性

質因爲就是在人口

最

少數的

極小

國家,

À

民

民 時 治 候 泛 祇 代表 的政府現今俄羅斯蘇維埃式的政府是一種代議式的政府但決不是民治式的 少數部份人民其他大部份人民都沒有參與政治的權利所以代議政府並 茅 政 府。 定是

的 政機 係方 自己洪 政 權 政 薩權 的 關 府。 人 面 的 或是 民 卻 **公不能** 民 如 2要使行 負 衆 有 責這 對 親 卻 種 於國王 完全獨立 自 種 樣的 執行 困 政機關與立 難 負 政 的 無數 不受任 (責的) 府 不 就 易 極 解決 不能 法機關同樣 或 微 何 是 細 稱為 直 的 的 接 種 問 毎 完備 或 獨 題。 H 的有代議性質各種各樣的 間 立 凡 例 接 的 政 行 的 官僚式 代 府各 事 的 議 務。 節 制這 機關 但行 政 的 府。 樣 機 假使立 如 政機關行政 的 關, 果 ネ 政 或 其任 法機 府 能 祇 像 方法 期 人員與 是 關 立 是嚴 法機 是 曾經試 種 蓰 政府 不完 定 格 關 的, 的 那 驗過, 備 同 代 其他 樣 的 時 議 對 代議 於 機關 最 對 尤 普 於 的 那 但行 通 性 那 有 的 的 晳 政 有 關

政府的組織

立 法 使 機關 行 政官吏由 的 節 制。 人民直接選舉或 由民選的高級官吏 直接任命 與罷免或使 整個 的 行 政制

政

學

還得要說明 各國 現今各國政府都有立法與行政兩種機關執行政府的兩種主要職務政府各機關的 一的立法機關除國民政府的立法院之外大概是人民代表的會議其人數是從數十 組 到 織, 數 我

麼學 到 院每院各代表各別 百不等其職務是在首都於一定時期之內召集會議執行一切立法的事務立法會議往往分為 兩 理上 院 同 的 意 根據因 後, 方能 「爲當初 一發生效力這一 的人民或人民團體各院各自進行一 代議制 兩 度初 院制 發生 的 組 上時候英國 織 是發源於從前 社 會上 切事 英國 ·務但所₁ 的 階 級制 |歷史上偶然的事實 有的議決案及法律 度還是很 嚴格 並沒 所 以 必 不 有什 須 得 得

不設 例 的 如 關 坎拿大聯邦政府幾個 係。 立 兩 多 數 院, 是模仿那 藉 以容 納 英國 各階 省政府 式 級 的 的代表以後各國 兩 瑞士的幾個邦政府與大利 院 制 的。 但現 今卻 採 用代議 已 有 好幾 式的立 個 共和國的幾個 政 法 機 府 關 改 角 時 候, 那政府以7 大都 院 制 是因 的 立 及歐 為智 法 機 慣上 戰 關

幾 個 新 政府 如 **苏蘭南斯** 拉 夫國 興 伊索

議 表 有 的, 同 院 的 時 就 的。 為高為重要但 區域是邦亦較下議員所 候甚 大概 是 大 在 *J*L 那 而 採 下 院的 幾個 至於是終身的在美國上議員是由人民直接選舉的但其任期是較長, 崩 兩 沒有世襲上議員的 議員 院 在其他各國下議院的 制 數目較多任期較短並 的 立 法 代表的區域大得多美國上議院因 機 關, 各院 國家他們也是以間接選舉方法產生出來 議員 地位 |且較為接近於民衆方面上院的議員 的 較上議院為重 數 | 目及其所代表的區 要, 有 種種 且 一其勢力 域任期的年 特 權, 亦較 所以 的, 大。 其 並 其任 有時! 限大 地 且 位 他 期 候 都 們所 是較 亦 是 是不 較長, 世 Ţ 代 相

關 把持 政 政 國 與 機 家 國立 了立 司 關 如 法 俄 方 法 方 法 羅 機 面 面 的 方 斯, 關 匈牙利 的 命 面 的 冷。 的 地位 切 在多 職 事 土耳 務, 及 務。在 數的 其性 無 工 其 與 意 大 利 論 美國及那幾個模仿美國 國家, 立 質都要看立 法 包括 機關 西歐 本 立 一法機關 身的 法機關與 各 國 意 立法 祇 志 何 是 政 政治制 機 如, 行 府 關 凡 政 其 他各機 是政 機關 關於 度的 府 的 國家,立 中 切重 關 種 最 的 主要的 要 諮 關 法行 的 詢 係 事 機 丽 政與司 務, 關 機 定 關, 的。 而 定 並 已。 在 一要服 法三 能 行 幾

融

政

個

政府的組織

種

機關是立於平等的地位的。 五十二

無數 政組 機關, 個 政首 得到國會多數議員信任的國務總理, 的 領的 織 (三)行政 現今各國行政機關 方面 政府官吏及雇員分散於各行政部及其附屬機關服務的所有每天的例行事務都是他 職務委託於一人執行他也許 的單位各自執行行 人員除了瑞士與俄羅斯之外各國的行政首領制度都採用一 的組 織大都是包括下列的幾種(一)行政首領(二)各行政部 政方 面 也許 是 部份的 二個世 是一 職務如財政軍政工商等類行政人員就是那般 個完全依靠軍事勢力的專政者各 襲的君主也許是 一個選出來的總 種單 行政部是行 統, 制, 及 也 就 許 是把 其附 是 們 行 恩

的 利等 關中多數政黨的首領就做了行政首領へ即國務總理 地位分配佔據國務總理與各部部長組織 類之外行: 美國及那幾個模仿美國制度的國家與上邊已經提及那幾個少數國家如俄羅斯 !政機關必須依照立法機關的意志執行其職務在那種實行內閣制! 個內閣共同負責執行行政方面 黨內 其他 重要人: 物即把各 切的 的 國家,立 行 事 政部 務。 他們 意大 部 法機

除

7

都 是 Ā 民 正 二大選舉 出來 的 ?國會議員? 祇 因 得 到 其他 多數 **蒸養員的** 2贊助才 有 能 力 組 織內 閣, 所以 位。 他 在

|瑞 們 11. 行政機器 在 是 美國行政與立 對 於國會 關 的組 裏的 法 織是採用合議制 多數黨負責的失了 兩機關是完全分立各不能干涉各的職權範圍 的立 國 法機關舉出七 會內多數黨的 ん人組織し 贊助, 他們就須辭去行 個行政會議, 以內的 事務。 執行 政 分面 切行 的 職 政

下 時 都 種 是在 候 種 手裏又不在 面, 有數 幾 權 除了 個 利 個 與義務司法機關的 立 人 目 合 行 法 很 與行 多的 組 多數 政首 初 個 人所 領的 政機關之外還有一種司法機關司法機關的職務就是決定那 級 法庭, 法 組 手 庭照各處-審 ·裏, 立 織 判 的 組 機關, 一法職權日 各種 織與行 人 訴 卻 訟案件。 政或立 П 在好幾個 是在許多人所 的 多寡 一法機關: 現今各國 與事 法官 務 手 組 的 的繁簡, 裏各 法庭 織 組織完全不同 的 法官有 |國會裏邊| 的 分 組 佈 織 於 時 總 但司 全 有 候 現今各國的 國; 單 在 種 獨 法 方尖塔 職權 組 頂 法 上, 織 律 行 有 旣 :所規 個 不 政 的 個 形 大 法 在 定的 式: 權 庭, 全 個 國 在 有 大

士三

叉按

照

所

審

判

的

案件

的

性

質分為兩大部份一

方面有民事法庭專處理

民事

方

面

的

案件又一方

第六章

政府的

組織

的

最

高

法

庭,

處

理

各

種

由

下

級

法

庭上

控

來

的

案件各國法

庭非

但

分做

各

種

等

並

且

毎

級

法

庭

級,

五十四

政

壆

微的 面 有 民刑案件歐洲大陸各國 刑事 法 庭專 處理 刑 事 方面 還有一種法庭叫做行 |的案件但有幾 國的下級法庭不分民庭與 政法庭專管 切涉及政府官吏的 (刑庭處 運所 案件。 有 切細

難司法獨立 可缺

機關得到立法機關的同意而任命的法庭的組織及其職權的範圍法官薪水大都是由立法機 少的 干涉法庭的判决案不能被任何的政府機關推翻現今各國的法官大都是由行政機關 司 種要素所謂司法獨立也就是法庭在執行職務卽審判案件時 法機關與立法及行政機關的關係是非常複 早已看作 候任何 自由政府所 的政 府機 或由行 關 必不 都不能

關

政

障司 劾, 永 規定 法方 遠不能受免職的 的爲保障司 面 的 獨 法獨立起見各國往往規定法官是終身官就是各法官被任命以後除非受了彈 法, 立。 處 分法官的薪水也不能在任期以內減少保障法官的位置與薪水就是保 關係各自不同因此就發現各種各樣形式的政府組 織。 英中

最 主 要的 各 國 行 種 類就 · 政立 是英國式的內閣制美國式的 興 司 法機關間 的 總統 制, 瑞 士式的委員 會制, 與俄羅斯式 蘇 蘇維埃制。

這種 種 的 政治制定 度都是根據於各該國行政立法與司 法機關配 合的 方法不同 而產生 出 ·來 飲。

化章 英國式的內閣制

七一年推翻後法國第三次共和國即根據於內閣制 試驗的結果我們更可以看出那時候的趨勢是完全偏向於內閣制一 其大部份的特點表現出來在法國革命時代各種各樣的政治制度大都均已經試 的形式似乎是已經可以看得出幾些可是同時還得要經過百餘年的時期這內閣制的 權 |就受到了確定的與永久的限制國會的勢力就得從此推廣出來到了十八世紀的初| 制 英國式的內閣制是好幾百年政治發展的出產品英國自從一六八八年的革命後國王的特 雖有種種不相同之處但法國直到現今還始終保持其內閣式的 的政體組織其新 政府法國式的與英國 方面 政體。 的拿破崙第三於 、驗但經 期內閣 政體 過這 式的 八八 才 次 把 制

體。 在一九一 到了十九世紀末了意大利, 四年歐戰發生時候歐洲除了德國奧匈俄國土耳其瑞士及巴耳幹半島諸國之外其 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比利時瑞典與挪威 也均已採用內閣 制 的 政

五十六

國 都有內閣制的政府俄羅斯革命與德奧失敗的結果是許多新國家的設立與新 憲 法 的 成

種採用內閣制 工工工 立。 當 其三國之外均採 時最 顯著 的 的 國家 個 争, 用一 特點就是歐洲 德 種 國波蘭芬語 與 入內閣制 自從一 **蘭伊索尼亞臘** 類似的 九一 政 府 七年後所 制度所以我們 **忒維埃立索尼亞** 成立 一的新 們可以把 憲法除一 奥國南斯拉 下列 了(俄 各 羅斯, 國 , 都 興 加 匈 捷 牙 入 克。 在 利 與

以立 高的。 能 法 方面 合起來成爲一 的主要特點就是立 執 無 法機 行。在 限制 是行 這是英國式的內閣制散 |英國, 政機關 關 的 設立 的 權 種 國 一或取消 的主 力須受憲法 會 有機體式 的權 法 |要人物| 機關 政府 力是 的結合內閣閣員 的權力超過於政府其 . 條文上的種種限制可是立法機關在政府各機關中的地位還是最 任何 至尊 國家 佈於歐洲 的機關歐洲大陸那幾個 無上 的 最 的能隨意修改憲法, 高權 大陸的略史我 的 力是集中於國 地位是雙重 他 各機關 (們現在 能對 採用 會, 前, 同 卽 , 時立 可 於任 內閣制的國家都 立法 方面 以把 一法與行 機關, 是立 何事務制定任何 這 制 一法機關、 度的 並 政兩機關是 山國會 特 可有成文憲法 · 中 點 採 的 說 的法 1首領又一 擇任何方 明。 由 內 內 律, 閣 閣 所 並 聯 制

政 冶 壆 五十八

平等 的上院變為極 除 丁三 個 小國之外在內閣制下的立法機關都 不 重要所 有實權完全在下院在聯 邦制 是兩院制的 的 國家, 上院 但兩院的權 祇作為 各 力與 邦 地位 的 代

在單 院是代表 制 的 國 家上 民衆 院 的, 所 的 以 存 能 在能 够對於 使社 人民負 會上較為守舊份子與貴族階級 大賣處 理政府的 切 事 務。 有 個 各別

的

代

表

機關

而

表 機關, 是極不

的 黨 魁中 內 閣 選擇出來 制 中 最 重 次的在國[♠] 要 的 四會以內他, 個 機 關 就 們就 是內閣內閣是少數幾個 是 二個 指導委員 會所 人 有 組 的 織 的, 重要政策及議 他們是從國 决案 會內 都 多 由 他

切事 們提 務內 出通 過國會在同 閣的 主席是國會內多數黨的首領叫做國 **l國會以外他們又是各主要行政部** [務總理在名義 前部長, 因此他們就能執行行 上他是由國王或總統 政方 任 面 命 的 的;

但在 達定的。 事實 上祇因他是下院多數黨所承認的首領所以能得到這個地位其他的閣員都是國, 務 總

曾內多數黨的 或 務 總 理 .首領所以在事實上他們就是政府但他們的地位並不是永遠穩固 一及閣員如能得到下院多數黨員 的信任就能繼續做行 政各部的部 回的祇要國命 長, 同 時 叉

會

這種狀況之下解散國會使人民重行選舉新國會假使選舉的結果他們的黨員在國會內又佔多 閣有不信 任的表示內閣就須全體辭職另由別黨首領出來組織新內閣但在英國內閣 能在

數他們就能繼續做下去否則必須立即辭職。

官執行出去。 統**,** 其 政策是由內閣提出,並且在內閣的指導之下,由國會討論與決定再由內閣指導那般 一般位祇是有名無實的事實上的行政首領是國務總理或者說得較爲確 凡 內閣制 的政府都有一個名義上的行政首領或叫做國王或叫做總統但無論是國王或總 切 一些是內 永久 的 閣。 事 一切 務

但執行 **令或行為為** 是終 總 身的, 統 內 這種 手 閣 ·裏但事實上各法官是由 制 所以政治上 職 不合於憲法條文因之不能發生效力法庭的主要職務是審判私人方面的各項爭執, 國家的各級法庭是對 務時候不受行政或立法機關 的變更往往 於行 與法官不發生任何的影響法 國務 總理 政與立法機關 的干涉。 或 內閣中 的 獨立的法官的任命權 個 閣員選 庭不能宣告 **运擇委派的**; 其他 在名義 法 政府 官 的任 上 機 是在 關 期 大都 的 國王

五十九

英國式的內閣制

在這 三黨以 政策時時 問 續在位指導政府 後, 題 就 種 都 英國內閣閣員都是一個多數黨的黨魁假使他 能 内 狀况之下沒有一 上 由負 操 的 刻刻想戰勝他們 縱 制 國家 貴 政府 的 的 政 如歐洲 的行政與立法事務那 政黨領袖 的立法與行政機關並能因之而無限制 府完全是政黨政府當權這一黨就是當時的 黨能 大陸各國及現今的英國內閣 推翻他們的 在國會內當做政爭 在國會 內佔 政府所以國 到 個 多數 少數黨 的工 議 席, 具, 會就 們能够得到國會與國民的信 祇處於反對的 制 個 豆叉 很不容易產 變為政黨戰爭的 的實行其政策在兩黨制 內 八非爭到 閣 政府。 就 須 地位繼續不斷 由 生 勝 黨在國會內佔了多數 那負 負決 兩黨 大戰場 (責的 或 定不 兩黨以 政黨 止。 所 批 任他 的 國家 但 有 評 政府。 Ĺ 在三黨 多 們 的 切 數 如 就 人 因 重 黨 能 歐 議 物 爲

的內閣制 英國完全不 之處更 同, 内 《多了這類的更改大都是關於行政與立法機關: 閣 制 的 本 一身早已 的 |英國 有 的 出産 多 少 品。以 的 更改尤其品 後 散 佈 是 到 歐洲 在新近制 大陸各國E 的關係方面例如在捷克總統 定的 新憲 因 為那 法中更 邊 的 改那. 政黨 英國 情 形 就 云 與

合倂

組

織

起

是來這樣的

內

閣

旣

無 根

本

相

同

的政見或

主

義自然是不穩

固

的,

隨

時

可 以

倒

的。

或

要

的

繼

戰

內

閣

制

本

來是

兩 黨制

複 主 命很 的 有了極大職權他能否決國會的議決案解散國會提出議案使國會討論任命與罷免內閣閣員任 一席但同 新憲 决總統又有解散下院的權並, 國會的議決案交人民投票複決凡國會兩院對於一 多種類的行政官吏又有特赦權又是陸軍大元帥又能召集內閣會議出席並做內 |法總統的特權雖沒有像捷克的那樣大但也已有很大的勢力了他是沒有否決 時憲法上又規定內閣須對於國會下院負責如不得下院的信任須立即辭 且在內亂外患危急的 性質凡各種制度都因 7時期總 種議案不能同意 統就 有種種特 時總統 別 的 亦把原案交 大 權。 職。 權, 依 閣 但 照 會議 的。 他能 德國

把

逐漸 的政 會 預先擬定計 情形 變化 體 政治制度本來是沒有固定的 更改了制度的本身也得改換 發現可是這所謂內閣制却 出來。 劃規定內閣制 以後直等到這制 非 如 此 度完全成形了學者們才注意到這樣一 永久的 如此 依照當時 面 四目方能適E 不 ·可並且當時也決沒有人 英國的國情順了當時 心用英國當內明 閣制 是因 能料 時因 時 度產生時期那, 代的潮 到 地 種制度才去討論 有這 īhi 流於不 逐漸 種 時 產 知不 所謂 生出 候 並 其特點, 沒有 來 內 閣

制

人

祉

去

究其利

弊我們此刻:

雖不能確定那內閣制本身方面的種種新

更改是否是新制度發生的

英國式的內閣制

治 學

六十二

預兆但我們却不能不抱定一種進化的態度希望那種適合於現代潮流現代狀況的新制度逐漸

變化出來如同當初那英國式的內閣制的產生一樣。

政

美國式的總統制

的組織應當根據於這三種職務劃分三個大機關但他們的主張在古代的政府組織方面 古代亞里士多德及其他政治哲學家早已主張政府的職務應當分為立法行政與司法三種, 在其職權範圍以內執行職務不受任何機關的干涉這完全是一種分權的政府美國要算是現代 極力主張實行這學說的政治哲學家他們的著作最為革命時代美國與法國革命領袖 主要爭點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是三權分立學說最盛行時期英國的洛克法國的孟德斯鳩 發生多大影響以後到了英國清教徒革命時候這三權分立的觀念又變為實際政治方 個國家實行這樣嚴格的分權制度可是這制度所根據的學理上的原則却有很長期的歷史。 美國式總統制的特點是行政與立法兩機關完全分開各有各的憲法上所規定的職權範圍 當時美國所以採用這分權制度也有種種重要的歷史上的背境在殖民地 時代各殖民 所崇 面 的 並 都是 政府 沒 一個 拜。 有

美國式的總統制

六十三

地總

政

式制 督 的 度的經驗確是很不好的他們總覺得總 特 權 是很大 的包括範圍極 廣的行政權立, 督大權在 法 權與 司 手為所欲為與 法 權但美洲殖民 八人民 地 的自由權 Ā 民對於這 大有 種 妨 害。全 集權

六十四

期美國 孟德 革命 部 織, 對 美洲 不可 能 斯 調 時 能 鳩 期 和 人 殖 的。 就 的三 並 及革命以後立 民地歷史差不多就是殖民地人民代表與總督 平 有 權 衡當. 七八七年制憲會議的 一種 分立 普編 嵵 :種種! 學 說不 法 的特別心理, 機關 各不 可。 可 相容 的 是這 無能 世總以爲立 前 人物非但 與不 社 會階級。 種 美國式 穩固, 一法,行 想設立一 似他們回 他 政司 的 們 政治制 更 種自由 1争權 ~覺得! 法三 想到 的歷 度除 一權由 解決 殖 民 政府並且又 E史衝突的 W 當時 地時 7 南美洲 個機關 的 期 問 各總督的 /想計 執行, 歷 有 題, 史。在 幾個 實 /非採 自由 劃 獨 專 國 立戰 權, 政府 家 用 種 洛 模 叉 政 爭 枋 克 想 府 是 與 到 絕 時 採 組

用 外, 其 他 各處 都 沒 有 採 用。

行 政 權 權 與 司 分立 法 權。 學說是美國式 假 !時是制定法律者又是執行法律者又是解釋法律者人民決沒有 使 個 人 政治 或 個 制 度的 機 關 同 根 基。 時 執 照 行 孟德 兩權 斯鳩, 或三 權: 政 府 那 權 入 民就 力可 不能 以分 有自 爲三 種: 由 權 卽

個

人或

奉人同

方法可

以

M

T. 立

法

權,

因

爲

能 立法職務行政機關執行所有的行政職務司法機關執行所 府 這三 同 止這 執行 時把持這三 種 定要有三種各別的立於同等地位的機關就是立法行政與司法機關立 種 職 樣 職務 務 的 種以 人或 曲 各 的 |個機關利用政府的勢力壓迫其他階級或人羣因此依照孟德斯鳩 上的 別的 人或人羣亦萬難聯合 人羣不任心所欲, 職務。 人或人羣 執 行那 為所 办末沒有一· 欲為, 起來一致侵犯人民權 専以 個 壓 人或 迫民 衆爲目的但假使這三 一羣人能有實權侵犯人民權 和並且 有的 司 法 祉 **垃職務任何** 會 無論 種 法 那 機關 人或 職務 的 個 階級 人羣 執 結 莉, 都 行 論, 並 分 同 所 開 亦 且 時 有 個 ネ 執 了, 不 的 政 能 行 毎

以內 式的 獨 在 立 憲 的 政 法 的 \equiv 職 治制 中 部 權 務須 份各 祇 分立 度又叫 把 受別 政府 學說 不 相 做一 的種種 個 職權 謀, 機 各自執行 箝制 關的 分 配於三 缺點 箝 與 其範圍 制同 平 早已經學者們詳 個 衡 各別 時又能箝制 <u>_</u> 的 以 制 的 內 度。在 機關, 的 事 ·務美國 美國 其他機關其結果務使 同 細 時又 討論 '丢 過政府是對 使各機 的政 制 憲 治制 者 關 也 度中, 早就 整個 互 相 各方面 铄 箝 看 的, 決不能 制 出這 個 互 得到 機 相 種 分為三 關 平 缺 **衡。** 所 點所 執 種 行 平 其 以 以 個 範 美 他 各

國

自

們

六十五

第八章

美國式的總統制

六十六

權,法

政

學

箝制, 同 的 結 時 果 大 任 能 法 叉互 宣告 是 為法 命 機 使 權 關 相 庭 須得 法律 的立 政 依 府 的 賴的立於同 各機關各有權力節制 組 到 條文爲不合憲法, 法大權受行政與司 上院的 織等類是法 同 等地位的同時 意法庭有命令行 律所 不能發生效力行 規 法 其他 [兩方面 定的法官是由 |又互相| 兩 四的箝制因系 政機關 個 機 關, 關連 政機 同 總 的 時又 大權司 以關受立 的各有各的 統徵 為總統對 求 爲其他機 了上院! 法機關受立 法 與司 於 專職同 議決 關 同意 法 所節 的 兩 時又各能 而 法 方 法 制。 與行 任 律 面 各 命 案 的 有否 機 的。 箝 政 干 關 這 制, 兩 是 與 決 種 方 因

統

的, 的

這

是一

種

最

複雜

的制度無怪,

除南

北兩美洲以外沒有其

他國家採

用。

獨

立

辦

法

面

的

為

總

得清 行 職權之間 機 那 楚可是在事實上這三 種 關 在 一涉及行 有執 美國 或介於立法與行政職權之間究竟是由 行一 式 政與司法性質 的 切立 政府制度之下立 法職務的大 種 的職 職務 權從表 法機關: 權。 的界限是很難劃 但因美國憲法採用了三權 的 面上看起來立, 地位是很不容易 那 分 個機關 的。 有許 法行政與司 執行誰 多職務 **彩**親明白除了 分立 可以說 法三 也不能決定 的 [原則立] Ī |種職務 憲法上 是介 法 因 機關 於立 好像 的限制之外立 茈, 是不 立 法 是容易分 法 與 行 能 司 政 法 轨

查事 之間假使所 確 與司 知 究竟可 務却不能 法 機 關 審 以 往 查的事務是很有爭執那末立 執 往因 不召 行 1集證 到什 職 權 一麼樣的 人強迫 不能 確 程度。 定 他們證明一 而 比 引起 方美國的 種 切的 法機關執行這樣的職權就得要受各方面 種 的 立 糾 事實可是這 法 紛。 機關可 凡 立 法 樣的 以審 機 關 職權 查行 執 行 政方 就介於立 種 面及其 職 務 法 時 與司 他 愱 的 的 往 批 事 往 法 職 不 評 務, 務 審 能 顚

的, 立 是否 機關, 與那 立 無效這 法 有這一 不但 法 其職 内 職 權委託 閣 機 如此 關 權是 制 中 祇 項 而已立: 權 無限 立 能 於其他非立 力 在 法 機關 憲法 制 或 那 的, 法機關非但不能執行那種屬於政府其他機關的職權並且同時又不 凡關 上所 的 項權 地位完全不同 法性質的機關總而言之立法機關的地位 於立 規 定 力 的 法 的 機關 狹 問 小 題。 範圍 但 所 的。 在 執 在英國式 美國 以 行 內 的 눛 行 __ 人的內閣制, 區別。 使職 的 切 政 職 府立 權, 權, 假使超過 全 法 國 立 機 誰 法機關是 也不 是 關 了 的 這 職 能 個 提出 政府 個 權 很 範 複 範 立 圍, 圍 F 雜 是很 其行 法 地 的 機 位 憲 動 狹 關 最 法 得 就 很 究 高 問 作 小 竟 的

爲

是英國

式

的

與美國式的

政府

的

種

主要的

第八章

美國式的總統制

政

治 學 六十八

性質 力是 政機 的 位 閣 的 幾 制 比較 美國 m 職 關 種, 已。 中 個 很方便 或 行 的 任何 的行 務。 執 因 內閣 行 那 政 機關 行 的。 幾種 那種 政機關 政立 除了 的 ---名稱, 包括在 的 樣但事實上 政 法司 這 職 府 也與英國式政府 種 權 並 的 法職 特別 明文 也同 不十分確 行 政 〈條文之內有經 務界限 並不 機關 由憲 立 法 機關 法 如 切。 都 有極 的不 規定 大。 此, 因 在 為 樣受憲法 以美國式 總統 ·易劃淸行政機關 的 幾種 既叫了總統 重大的區別在美國行 職權之外行政機關 制 不屬於行 的 政 上 的 府, 的 制, 政 政 行 好 府 種 政機 像總 也同立法機關一 性質 普通 種 限 是不 的職 關祇 制, 統 就叫做總 政機 祇 的 能執行 能 關 權, 興 地 如否 執 其 位是至尊 的 行 他 統 地 决權, 樣時常與其 那 憲法 機 制。 位 種 關 是 可 '是這 獨立 立 特赦 上 立 無上 法 眀 於同 文所

的,

如

同

等

的

個

名

稱

的,

其權

關 發生 憲 法上 一的權限 的 問 題。

或

司

法

他

機

權,

也

是

規

行

定

地

內

出 彈 於立 **劾之外沒有其他方法可以縮短他的任期。** 在 ·法機關 美國式 殿是獨立 的 政府, 的他 行政機關 的任期是確定為 !的首領(事實上的首領)是總統他是由 四 年。 在 政治 法機關除 上這樣的行 丁因 政首 總統 領對於立 犯案情重大 人民選舉出來 一法機關 的 刑 是絕對 事 的,

所

以

而

提

責任 的各行政部部 長是總統 得了上院的 同 意 而任命 的並且 總統對於行 政部長 的 權 力叉

完備, 是很 限制 大的。 其結果是造 行 政 方 各 行 面 政部 的 成 自 的組 由 種極 行 動 織 是 硬 的 性的行 範圍 由立 起見往: 一法機關 政制 度不能因時勢狀況的變更而隨 往把 Ü 法 各行 律規 政部 定的。 美國 及其附屬機關的 的立 法 機關 職 時 有 更改 權規 種 定得 很壞 切 行 極 的 辭 習 政 慣為 方 細 極

行 政 上的 美國 . |效率: 式的與英國式的 也 就因之減 政府第三種區別是在司法一方面。 少。

祇

有在美國式的政

府,

司

法

機

關

可

關

應用 倸 以算是一種獨立 的機關 法 到各訴 的職 權, 執行凡做了法官的人物同時不得雜充行政或立法方面的職權法庭不能執行行 : 訟案件: 但司法職權也不得由行政或立法機關執行法庭的職務是解釋法律並把法 的機關司法職務是與行政立法職務分開委託於一 方 面司法機關既是獨立 的與政府其他機關立於同等地位 個與行政部立法部沒有 的, 法庭可 以自 律 政或 條

法庭 判定了一 種 美國式的總統制 法 律 條文 的意義這條法律祇能 有這一種意義全國沒有一 六十九 個 機關 可 以出 來否

各案件

行

政或立

一法機器

關都沒有方法可以利

用

法庭或影響其判

F決法庭有B

最

後

的

剕

泱

權,

A

년) 구

庭 題。

丰 的。 斷 歽 行 以 政 凡 與 關 立 於 法 政 機 府 關 各 機關 間 的 爭 間 執, 職 並 權 且 方 叉 面 剕 的 斷 爭 司 執, 法 都 是 機 由 關 法庭以 本 身與 公正 其 他 機 Λ 關 的 賌 間 格 切 剕 爭 決 論 切; 的 法 問

仴

認

政

治

學

關 於 應 用 法 律 條文 到 那 種 涉 及 私 人 權 利 案 件 時 候, 加 果 法 庭 的 意 思 以 為 這 種 法 律 是 達背

有 憲 别 法 種 的, 法官 執 行 就 的 機 能 宣 關, 法 告 庭又 此 法 是獨 律 為 立 無 的, 效, 與 拒 行 絕 政 執 立 行。 法 並 地 且 位 凡 同 關 等 於 的 私 機 À 關, 權 所 利 以 的 政 法 府 律, 北 除 他 T 機 法 庭之外, 關 在 事 實 並

佔 推 判 瓶 扂 翻 决, 有 美國 的 由 承 地 行 認 位 式 政 那 是 的 與 法 非 政 立 庭 常優 府, 法 對 或 機 於 勝。 者 關 憲 法 甚 法 連 庭 合 問 丽 推 至 起 題 翻 於 來, 的 那 立 更 憲 種 夜 切 種 政 判 法 不 府 庭 決 合於 也 案。 的 根 組 其 憲法 温。 本 織, 唯 推 更 條文 翻 换 的 了。 法 辦 的 沂 庭 法 法 以 的 祇 律 法 法 有 的 庭 官。 由 特 在 但 行 權 解 這 政 早 機 釋 種 Ė 憲 辦 關 為 法 法 拒 1條文時 全 的 絕 國 結 執 所 果 行 承 候, 勢 法 庭 其 必 所

的

上

沒

雕 原 美 図 國 甚 式 多複 政 府 雜, # 但 的 其 政 黨 中 叉與 有 英國 種 原 因 式 却 政 是很 府 絕對 顯 明 不 同。 的, 這 當 就 初 美國 是 因 爲 制 他 憲 們覺得 者 所 以 在這 採 用 樣 這 的 樣 複 的 雜 政 制 府 度 制

法

機

關

的

至

奪

無

上

地

位

是

美國

式

政

府

的

種

特

度,

黨政 機關 者的 之 下, 都 複 操 法 發 個 縱 機 是 雜 展。 在美國 機關 各 人員 關 目 政權 政黨 還 的 府不能像在內閣式政府中那樣容易發生並且又使政黨制度另從別種路程另用別 中同 政 的 有 永 n達到了F | 黨戰 (叉用 的權 久 的。 政府是不 云 個 時佔到主 的 爲 式的政府假使, 各別 達 力可是以後 爭 温 政 恐怕美國憲法也決不能維持到現在時候但 的 别, 黨 到 這 可能 圓 政 組 的 **工要的地位**, 黨 域。 方法 織。 個 政 的 的 目 選舉 黨 政 的 了。在 個 的歷史已經 爭, 起 領 見,各 一出來 一政黨想把持政府全部的權力, 袖 並 有時候還得要佔 他 是 不 們 政黨 分 像 的, 的 所以 配 證 眼光 Æ 於行 內 明他們觀 定要在 中看 閣 制 個 政 與 的 政 到司法機關中的地位各機關 起 黨派 念的 立 政 普 來, 法 府, 通 錯誤; 集中 在立 兩 個政黨決不 政府機關 個 於立 一法機關 「無論何· 並且還 機 關; 定要想法使其黨員 之外, 法 並 如美國式的政府 能 且 機 中 有 另 佔 關, 幾個 就 同 到多 是行 政府 外 時把: 設立 學 数議 是各 政 者們 所 持 省 有 與 政府 i 自獨立 人在行政 維 領 的 席, 說, 是決 確實 與 = 持 假 中 立 個 的 Ė 使

的各

與立

方法

制

憲

個

或

使

政

七十

關

多數議員

都

是

個

政黨

的

黨

員,

他

們

也往往免不了

有

種

種

爭

執,

爭

奪

那決定

政黨

政策

的

大

法

機

機

關

種

極

不能

鉹

八章

美國式的總統制

式的政

政 治 學

無解決的希望各種主義亦都被加入政爭的個人所遮蓋住了。 獨斷獨行實行其向來所抱定的主義與政策所謂政爭變為一 黨政府就變爲不可能的事實因爲在這種狀況之下各黨賦有阻止別黨執行政策的能力決不能 假使行政首領是甲黨的領袖立法機關的多數議員又是工黨的主要人物那末所謂歐洲 種不能解決的糾紛各項問題亦永

這是美國式政府的種種特點也就是美國式的與英國式的政府的區別。

第九章 瑞士式的委員會制

員本職立卽取消再由人民重行選舉新議員補充其缺額凡被選為行政委員後祇要願意繼續做 下去國會往往繼續把他們選舉出來充任下去行政委員職位的永久也是瑞士政府的特點是歐 議員中選擇出來的但在事實上行政委員往往是兩院議員充任的議員被選為行政委員後其議 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是三年但國會下院如於三年期限以內被解散了行政委員的任期 也就終止由下屆新國會開會後再行選舉新委員依照憲法所規定行政委員不必由國會從兩院 由立 沒有等於這樣職位的行政官吏瑞士政府的最高行政職權是委託於一個行政委員會會員七人, 係全世界各國政府大概都有一個行政首領或呼做總統或呼做國王或國務總理但瑞士政。 法機關兩院開了聯席會議舉出來的凡新國會舉出來以後其第一次的重要事務就是選舉 瑞士式政府制度的特點是一 種合議制的行政組織及行政與立法兩個機關的種 種 特 府却 别

瑞士式的委員會制

其 他 各 國所 沒

政

壆

M 有 的。

又以同意 規定 做 祇是名義上的一 就 事 有瑞士聯 的, 時候代行其職務。 立 但也 樣 法 機關 的方法舉出 是 邦 總統的名稱但除了做委員 的 種 個政府首領執行一切不重要的與禮式的事 兩院於每年選舉行政委員會中一個委員做該會的主席被舉出來的 習慣依照憲法, 凡是這一 一個副 總統在他的任期以內副 年 總統 做 副 與副 總統 會的主席之外他並沒有為其他委員所沒有 的委員 總統 都 下一 不能繼續 總 年 統 唯 定升做: 務。 連 任, 的 可是隔 一法機關: 職 總統, 務就 於選舉 開 這一 是當 年, 層 總統 總統 却 雖 叉 不 不 能 是憲 在 時候, 的 位委員 充 或不 職 任。 法 同 權。 所 能 時

種 瑞士行 獨 無二 政委員會的 的 制度我們先討論 職務很複 其職務行政委員 雜, 並 H 其 地 位叉是很 《會的職 特別 務 並不 的, 可 是 以算是世界各 都帶 有 行政性質 國 政 的 治 同 制 時又 度 中

職 織 有立 務 的 與別國內閣 基 法 與司 礎, 所 以 法 政 兩 的職務很有許多相像的地方因為行政委員也可以算是瑞士國會中的 府各機關 方面 的 職務這是因 所 執 行 的 爲瑞士 職 務並沒有 政 府不 依 人照其性 像美國 質而 政府 那樣以三 嚴格的劃分行 權 分立 :政委員 原 則 會的 爲 政 個 普通 府

委

組

機關 從立 己的 決案有不滿意或不贊同之處他們却不像英國或法國內閣閣員那樣辭職了事他們往往 推 驗是很深的 們又是政 而改變其 《會完全受國會的節制同時又得服從那兩院所通過的一切議決案假使各委員對於這 想 意 照憲法 出 所 法 少不了 機關 志還是毫無成見的服從立法機關 來這 黨 意志的事 |委員 所 的 領 他 S袖對於國⁴ ,的要素⁵ 規定行 們 意 志, 明 會應當 是很 但在事實上行 瞭各議員 在瑞士行 :政委員 會兩院 少發現的因為各行政委員都 有的 (會是聯 行 們 政裁制 中本 的心 政委員就 政委員 黨的 邦 理與態度所以很容易對付這 政府中 權, 議員又· (反而往: 的意志但在事實上行政委員會因立法機關 是國 也許較之在實際方面 會 最高的管理 有相當的 往有領導立 兩 院 是閱 的 領 **党**勢力因 與行 袖 歷很深的政客他們 一法機關 人 |所有的· 政機 物。 [此, 行 一個權力較大的 **以關從這** 的 大得 勢 政委員會雖 力。領 樣籠統 多並 在立 袖 1 Λ 一法機關 /物是各 則 國 凡 的 各 憲 會。 的 定要服 取消 命 種 法 並 種 種議 沒 令 條文 立 且 的

政權之外瑞士憲法還列舉各種

委託

於這委員的行政職權凡關

於這

種

種事務的全部份行

第九章

瑞士式的委員會制

在

憲法

上或

法律

上

|所規定的

行政權力也完全可以由行政委員

《會執行》

除

去了

那

種

種 龍

統

的 行

有

法

他

經

忽

自

ΕÝ

治

七十六

法案, 會又有 審 事務又有提出 員 判 會 包括預算 須 切涉及行政官吏的案件。 極 對 重要 於立 案都是行政委員會擬定的但沒有否決權末了行政委員會又是瑞士的行 動議 的 法 立法職務各委員 機關負完全 的權最重要的一 責任並須把各種事 在立 層他們還有提出議案的權並且在實際上大部份重 法機關兩院有 務的詳細情形報告於立法 發言權但沒有投票權 他們對 機關。 同 於所 時 行 政法院, **孁的立** "政委員 討 論 的

也不 閣. ·是專 因 爲各委員不是屬於一 做 政黨的 工作的。 但他 一個政黨, 們 也不 也不是屬於幾個 是超 然 派 的 人 物, 政黨 他們各 的 聯 有 合 團體。 黨的 關 他 係, 們旣 並 且又 沒有 是各 定的 政 黨 政見,

由

立

法

機關選舉出來,

但被選以後就得與立

法機關脫離關係行政委員

會決不是那

種

英國

式

的

是

總

結以上所述我們就可以看出瑞士行政委員會的地位及其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各委員

的。 行 是立 的活 政委員 法 動 機 份 關 子。 會又與那美國式的制度根本不同的因為其地位不是與立法機關 他們對 多數議員 於各項 有不信任 問 題 的 時 表 時公 示, 他們 開 表 也 示 不 各 必辭 不 相 職。 同 這是 的 政 見他 與 那 內 例不 閣 制 必因 政 政 府 平等的。 見不 的 情 形 同 各委員 絕 丽 對 辭 相 職,

雖

就

反

中

不 뿥 於 立 法 機關負責但 必須處處服 從其 意志 與命令他 們 既沒有 否決權, 又沒有 獨 立 的 命 冷權。

他們祇是代表人民的立法機關的公僕而已

確能 於守 政治家 險。 部 政事 得 出 長 政治生活。 假 到 制 把 舊一 使行 政權。 務官可以不因政治潮 也 組 行 都集 ___ 一受習慣的 政委員 織 永久 方面, 還有一層。 政 的 機關 優點也 在 合 英國, <u>_</u> 在行 會確 切事 興 各官吏的 保障不輕易更換可是從壞 — 瑞士制度能 政委員會內 法國與美國政治制度之下全國最能幹的政治家也許因政黨 是瑞 差不多都包 淮 務 步 都 士政治制度中 地位, 流而 依 ك 這 照 向 自 使行政政策方面 括在 兩種原則合倂 更換因之政策方面的 為國家服務各行政委員可以不必因其所隸屬的 例 最 的 高 內 了這種制度 級者 辦 最 法 顯著的 辦 至最 的 起來不過別國如果模仿這 理。 方 但瑞 低級 面着 比之任何那 度能使瑞士不顧 個 土 者, 想這種制度却 永久性能藉以維持。 優點這是一 却沒 都有 確實的 一國, 有 :發生這 更有永 黨派 種合議 保障, 有把行政 種 的 人樣的 情形。 但在 人人性。 他 晶 制 II別把所有I 們 的 瑞士就 在英國 制 瑞 就 人員官僚 行 度恐 土 往 的關 政黨失敗 政組 往 的 怕未 容 與 行 是 係 最 織, 易 政 化 行 法 能 丽 仴 國行 必能 制 趨 的危 政 幹 那單 不 m 度 部 向 能 退 的

第九章

瑞士式的委員會制

一樣的結果

壆

表各邦下院代 關 於瑞士的立法與司法機關我們還得簡單的說幾句立法機關是聯 表全國人民。 聯邦 政府 的 立法權範圍比較 的很 《廣大可』 是各項法 邦式 律 的 制 兩院制上院代 定以 後, 卽 由

是執 弒能 各邦 個 行 執 權 政府在各該邦內 行 其憲法範圍以內的立 力 那憲法 無 限制 上所 的機關像英國 執行 列舉 的幾項, 行政委員會的 |法權, 的 其所 其餘 國 會 制定的立法議案也許可 那樣因爲瑞士是 職務 部分是歸 **祗督察各邦官吏執行聯邦** 各邦立 一法機關 個 聯邦制的政 以經人民直接投票表 執行的。 府所以 並且 法 津。 一聯邦立 聯 法 邦 機 決否 法機 立 關 法 却 關 機 不 關 是

這是一種極大的限制。

聯邦憲法條文的各邦法律宣告爲無效但不能宣告聯邦法律爲不合於憲法並且憲法 訟案件大都是在各邦法庭判决的聯邦法庭的事務是比較很少的聯邦法庭可以 法機關選舉出來的任期六 聯 邦 政府的 司法 機關是很簡單的因為瑞士祇有一 年依照習慣各法官也是往往繼續被選連任的瑞士大部份。 種聯邦法庭其法官共二十四人是 把 那 上叉有明 種 的 種 民 不 刑 由 合 訴

確規 定, 法庭須執行聯邦立法機關所制定的 一切法律。所以瑞士法庭是不能像美國 区法庭那

至尊

瑞士 政治的普通 無上的司法裁判權。 種

之其 面上看起來瑞士一定是一 言宗教與經濟利 隣近各國無論 益都是各不相 那 狀況也與美國及歐洲其他各國有大不相同之處瑞士各處人民的 一國都 個 政黨 少, 茼, 共祇 並且 最多的政爭 有 他 四 們還有歷 個 政黨。 最激 並且 烈的國家可是在 史上遺傳下來種種各不相容之處所以 政黨的 政治生活又是無聲無 事實上瑞士 政黨 的 臭, 八無營謀 數 族, 語 目 從 較

本黨的 人民是熱心於公共事務的, 業的 勝 政客其唯 利 或失敗, 都 是不 大關心的這種狀況的 每次投票選舉時候到場投票 織與激動種種的政爭因此瑞士政治狀況的特質就是那 最 大原因是因為瑞士幾乎 的 人比 較任 何 那 **---**沒有那種 國 都 多; 但 專靠政 他 們 對 種 於

傾軋

的事

争情瑞士人民的

的熱忱愛國心實不能容納

那

種

各國普通

所 有

的

自私自利

的

黨

派

的

政

見。

很 為職 心平淡的 狀 態。 的職務是組

末了瑞士政府組 磁識還有 種特別的顯著的制度這就是人民有直接參與立法的權叫做人

瑞士式的委員會制

民直 接立法制 度分析起來人民直接立法制度可以分做兩大部分一方面是創制權又一。 方面

民可 才推 複決權瑞士各 以直 廣到 接提 美國及歐洲 出立 邦早就實行過各種方式的創制 法議案交全體選民表決去取復決權是另一 其他各國簡單的 說 起來創制權 權 與複 是一種· 決權到了十 方法, 種方法: 依照這種 九 九世紀的 依照這 方 下半 方法, 法, 期 凡立 定數 這 樣 法 目 的 機關 的 制 選 度

民可 法的 決 所制 去 以提 修 取現今瑞士聯 定的 ·改案必須提交全體選民複決表決(二)憲法 法律, 出議案交全體選民表決(三)隨意的複決權適 或經 邦 定數目的選民提出抗議後或不經選民提出抗議, 政府所採用的 創 制與複決制度共 的創 用於立 制 有下列的幾種: 權, 以憲法的 法機關所通過的 卽 修改案為 (一)強制 須經 全體 限五 的複 重要議案如 人 決 民 萬 權 投 以 票表 上 凡 有 選

三萬 以上選民 詩願複 決該法律議案必須交全體選民投票 表 涣。

式 是 的 內閣 經 過好幾百年歷史逐漸變化出來的可是無論何如瑞士政治制度與現代世界各國都有種 以 瑞士 制叉不是美國式的總統制但同時却與美國制度相像是一種聯邦制 的 政治制度 一半是代議式的 一半是直接 民治式的瑞士的 民治 又與英國 政體旣不 是英國 制度相

們注意的。

俄羅斯式的蘇維埃制

歸國有等類祇因爲現今俄羅斯當權的 事蘇維埃是一種政治組織布爾札維克是一種激急的主義也是一 產階級專政的標記而已可是蘇維埃式的政府制度與共產主義或布爾札維克主義完全是兩件 政治學上這兩個 維埃式的政治組織誤認為布爾札維克主義及其所主張的政策如 從多數人民的眼光中看起來俄羅斯式的蘇維埃政府祇是共產主義布爾札維克主義與無 新發生的但意義不同的新名詞就往往 布爾 礼維克黨偶然採用了這蘇維埃式的 很容易使人誤會了。 個政黨的名稱多數人民把蘇 無產階級專政與生產機關收 政治組 織,

因之

斯科及其餘城市的勞工就組織了蘇維埃指導一般革命的民衆與專制勢力奮闘那次革命失敗 個 新名詞那種革命式的蘇維埃制度是於一 蘇維 埃 是 個俄國字其意義就是議會或委員會並 九〇五年革命時候早已發現那時候彼得堡 且在 |俄羅斯 的政治名詞中 也不 興莫

以 後, 這 種 蘇 維埃的 市。 組 織 也 就消 滅但到了一九一七年三月大革命時候却又重行發現於各

中 心 區 域 的 大城

憲法 那 辟 候臨 會議決定將來的政體依照原來的計劃這憲法會議的會員是民選的但選舉時候仍以 種命令是否可以實行就是革命發生了六個月以後那時候最有勢力的蘇維埃還 在 最 時 初 政府的組 的 時 · 候蘇維埃祇是一 | 織臨時政府各部長管理各部的事務及發佈各種命令蘇維埃 種非正式的臨時的組織一 般勞工 都把蘇維 埃當做 的 情 職務 願 種 地方 等候 是決 牽

制

後全俄 與鼓 用了 區域 為單 吹, 他們 維埃 羅斯蘇維埃會 位, 如西歐各民治國家 的 又有確定 勢 力,就 議均 的 推 主張 翻 克倫 反對 爲 那樣的辦 斯 民 般工 治主 基 的 人與 臨 義, 法祇因當時反對民治主義的布爾札 胩 極 力主張 政府實行共產 兵士所懂 -所 得的所以彼得堡的 有權 主 力均歸 義與 無 產 蘇 維 階 級 莫斯 埃。 車 ڪ 維克領 政, 布 科 並 阚 的 設立 札 蘇 維克 維埃 袖 的 黨利 個 及以 運 俄

羅斯 羅斯 大部 社 會主義 份人民是向 的 蘇 維 來沒有像 埃 聯 邦共 西歐人民那樣的趨向於民治主義他 和 國。 爾 札 維克主義與蘇維 埃制 度就 們 的 同 政治制 時 得 朥 度已推 了! 這 是 翻 因 殆盡, 爲

俄

俄羅斯式的蘇維埃制

種永久

政治學

無所 有了布爾札維克黨就能立刻把這蘇維埃式的組織規定在憲法之內使之成為一

的制度。

全俄 羅斯蘇維埃會議於一九一 八年夏季採用了布爾札維克領袖所擬定的憲法這憲法 旣

時期已 的蘇維埃共和 經 不是由有制憲權的 過法合修改很多之處還是俄羅斯社 有大部份區域各自宣布獨立各自設立 國又聯合起來訂立一 人民代表所制定的, 種聯合的條約設立了一 會主義的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的憲法 也 沒有交付俄羅斯人民投票表決採用但到了 各的蘇維埃共和 個社 國到了一九二二年這許· 會主義蘇維埃共和 同時俄羅斯 現在雖已 國大 在革命 多獨 聯邦, 立

並於一九二三年批准了一種聯邦憲法

九一八年憲法所規定的 政 府組 織是非常複雜 一九二二年的聯合條約 就以 此 為 根 據,

埃議 這 樣 :會由城市蘇維埃與省蘇維埃的代表組織的在城市每二萬五千工人舉出代表一人在各省, 組 我 一織採用了 們先討論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 並且聯邦的各部份即俄羅斯本部白俄羅斯烏克蘭與 和 國大聯邦的 的政府組 織。 高的機關是 外高 個 加索等也 聯 邦 仍舊適 政 府 蘇 維

每十二萬五千鄉區人民舉出代表一人議會的常會每年召集一次在閉會期內由議會每年舉出 個 期會員共有四百餘人為事務上的便利起見中央執行委員會又舉定二十一個委員, 聯邦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最高的立法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三個 月開 會 一次會期

組

織

個 主席團 執行一 切例行的 事務。

二星

通 四 但 一一一 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同時還得要對於聯邦議會負責人民委員 個 稱 行 與 政權 為 (財政凡· 副 主 是在聯邦 席, 人民委員會所公佈的 但每個委員主席除外同 人民委員會手裏共有委員十五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的人民委員非 時又是一個行 切法令與規則由各 政部 的部長如 邦在 其範圍之內 (會中一 外交陸海軍國 執 個 委員 行。 外 稱 ·商務交 為 主

設立 律訴訟與審判手續勞工立法及學校制度的普通原則使各邦遵守未了他們又能否決 講 和 統 權, 聯邦 締 的幣制統一 政府憲法 結外債管理國外商務訂立種種特許權的條件, 法把範圍極廣泛的權力委託於上述的各機關包括外交與訂立 的賦稅制度及規定權量度制度聯邦政府機關又能規定一切關 管理鐵路 郵政與電 電報管理軍事 立條約權宣: 一切與 於民 事 的 刑法 設備, 戰 與

俄羅斯式的蘇維埃制

政

+

九二二年聯合條約相抵觸的各邦法律或法令。

這是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大聯邦的政府從組織方面着想這是完全與一九一八年俄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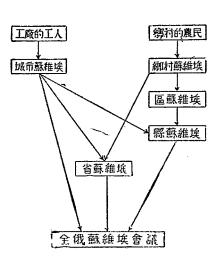
樣可 是 各蘇 斯本部所規定的制度相同並且又是其他蘇維埃共和國所採用的制度聯邦的 種 |維埃共和國的憲法各蘇維埃共和國各有各的蘇維埃式的政府組 以採用這類制度。 很 複雜的制度可是與共產主義却完全沒有關係就是實行資本主義的任何那 織並且又各 成立 不 並沒 相 有取消 國 同 也 的這

裏邊 鄉 村的農民舉 的 俄羅斯本部國 鄉村蘇維埃於每一千個居民之中舉出代表一人組織區蘇 出代表所 政府 也是一 組織的地方蘇維埃地方蘇維埃又舉出代表組織高級的蘇 種有次序的蘇維埃制度其最小的單位是由城 [維埃同時叉按照人口的 市工 維埃在一區 厰 的工 人與 比例

人組 舉出 二千個選民之中舉出一個代表出席省蘇維埃又於每二萬五千選民之中舉出一個代表出席全 織縣蘇維 代表出席省蘇維埃會議在一 埃城市蘇維埃却能於五千個選民之中直接舉出代表一人出席縣蘇維埃又於每 縣裏邊的區蘇維埃又於每二萬五千個居民之中舉出代表

俄蘇維埃會議鄉村蘇維埃不能直接舉出代表參與全俄蘇維埃會議就能間接由省蘇維埃或縣

蘇維 埃推出代表各種蘇維埃間 的複雜關係可以參看下表。



同但完全是兩個機關, 全俄羅斯蘇維埃會議 俄羅斯式的蘇維埃制 萬不 可混 是俄羅斯本部最高的立法機 :雜城市工人與鄉村農民的代表數目是很不平均的城市代表是 關, 其組織雖 與聯邦政府蘇維埃會議相 八十七

政

治

學

根 據 於選民數目分配的鄉村代表却依照居民總數計算的這是因爲在俄國城 八十八 क्त

工人是有

特

年在 的 階 莫斯科舉行 級, 他們算是真真 兩次在其閉會期內, 定的祇因全俄會議人數衆 的 無 產階級對於這種新制 切職權都 多約共有數千人很不容易執行 度自然是較其他 在 個全俄 中 央執行委員會手裏。 人民更為忠順。 全俄 中 會議 央 執 行 於 委

員是

由全俄

會議

所選

其職

務,

所

Ű

共

在

開

會期

、內中央執行委員

有委員三百八十六人所以其實權 .會還是照舊行使其職權但中央執行委員會也是一個極大的機關, 也就 祇能 由 其主席團執行。

執 行各委員是由執行委員會所舉定的每一個人民委員各擔任一個行政部的事務人民委員。 在俄羅斯本部 如在蘇維埃共和國大聯邦一樣所有行政職權也由於一個叫做人民委員

又舉定一個委員充當主席。

都承認職業是分配代表的單位在一個城市之中所有的勞工或有別種職業的人 就 是以職業做代議制度的單位打破現今各國所通行以地方做單 這 是蘇維埃式政府組織的大概的情形蘇維埃制度確 有兩個最 位的 可以使我 制 度所 們 都各有各種 有各級 注意 的 蘇 特 點。 第 維

組

埃

業的, 蘇 都以 舉權 維 有 織 分做農民勞工兵士與哥薩克幾部 埃鄉 務農 並 祇 城市 以工業為單位的有以工廠為單位的這許多勞工組織均依照其會員的數目學出若干代表 不代表: 限於生產的 為業他 村 蘇維 與 城市 埃這就是城市政府這樣的 城市裏各 們的 代 Ā, 表相 職業是沒有 那般從財 副 遇的地方也, 域 的。 |鄉村蘇 產所有 區 別 份。 權得到 極 的。 維 其結 埃也 組 力想把各項職 織 是這樣的容 (進款的 果就使鄉區縣蘇維埃都變爲農民的組 與現今各國的 人完全排斥(二)所有代表是代 《業的界限分別清楚所以省蘇 在鄉村職業是無關緊要的 市 政 府 有兩 個 重 靈的 因 温 維 織。 表 爲 别 埃 就 鄉 各 是省 的 下人 種 組 選

織

就

革命

的

俄羅斯

對

於西

歐

式的

民治、

主義向

來是反對的差不

多五十多年

社

會思

們很不 命的 慶賀自己以為俄羅斯人民並 想 Ē 青年也同 在 一發生 願意有憲法會議或西歐式的議會深恐資產階級利用這種制度增加 時 樣的害怕西洋式的民治主義所以要求召集農村代表 候。這 種趨勢就 不是『 已經 是很明顯了一 政治』的 方面 人民並不像西歐各腐化民族一樣又一 有守舊的主張大斯拉夫主義的人天天自己 大會議! 祀土地 前當俄羅斯 他們自 分給 己的 方 權 人民。 面 有革 他

第十章

俄羅斯式的蘇維埃制

來

做

代

議

制

度

的

根

據。 也

區

域

代

表制

度的

根本

缺

點

在

於祇

注意

到

毎

僴

選

民

是

個

品

域

的

居

同

西

歐

方

面

有

般急

激派

的

出

那代

表區

域

的

制

度

的

缺

想

另

用

種

方法

壆 思想家看 九十 點,

表機 有 切 觀 同 共 念 於 時 法 關 他 與 却 同 所 必須 關 們 關 沒 根 係 自 有 係 據 代 自然 注意 的。 己 的 表 這 團 一般急激: 派比之對: 那種 原 體 到 劕, 的 毎 也 爲 種 就是蘇 公 於居 個選 的 種 共 思 利 想家 利 害 住 民叉 維 益 關 區 埃制 聯 所 係。 域方 是一 合 提 但 度 起 議 居 面 個 在 來 住 的 更 階 學 的 改 於 加 級 理 圑 革 同 深 或 方 體, 方 切。 團 法,是 如 個 商 體 的 經 副 人, 的 濟的, 根 採 域 I 人,農 基。 份 用 的 子。 或 兩 他對 同 種 個 民 業 職 職 或 的 業 業 於階 其 圑 的 不 他 體。 代議 同 級 職 這就 業 的 方 制 人 的 面 是俄 度, 民 或 Л 就 却 往 團 羅斯 是人 是完 往 體 是 方 蘇 民 全沒 很 面 維 關 的

鄉 接 來 選舉 村 做 蘇維埃舉出省蘇維埃省蘇維埃舉出代表出席 比 蘇 出 例罷。 維 來 埃 美國 制度 的, 祇 第二 政府 有法官不是人民直接管理得到 有 個 特點 四 個 大柱, 是人 刨 民 總統, 與 執 上議 政者 **員**, 下 所 的。 距 全俄蘇 依照 議員, 離 的 俄羅斯現行 與 副 維埃會議 大 域實 理 **夏在是太遠了** 院的 全俄 法官其 制 度農 蘇 民選 維埃會議 中三 我 們 出 個 拿 美國 鄉 是 舉 村 由 出 蘇 的 人 H 維 瓦 政 夾 埃,

面

第十章 俄羅斯式的蘇維埃鼠

種極複雜制度使政府最高機關與人民的意志隔離維持他們的政權布爾札維克所以能 至少要經過四五重的間接選舉這樣的制度確與當權這一黨有極大的利益他們儘可以利用 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舉出人民委員執行一切行政事務所以從農民直到執行政權的人 能維持他 用這

們的地位大半也就是因為這一種原因。

稨 主 五 雲 王.

庫交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學 治 政

著慈慰張

路山资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檔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SCIENCE OF GOVERNMENT

By CHANG WEI TZU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B八五分